

115年度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 連線對象

法規及系統維運說明會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115年4月20日
修正內容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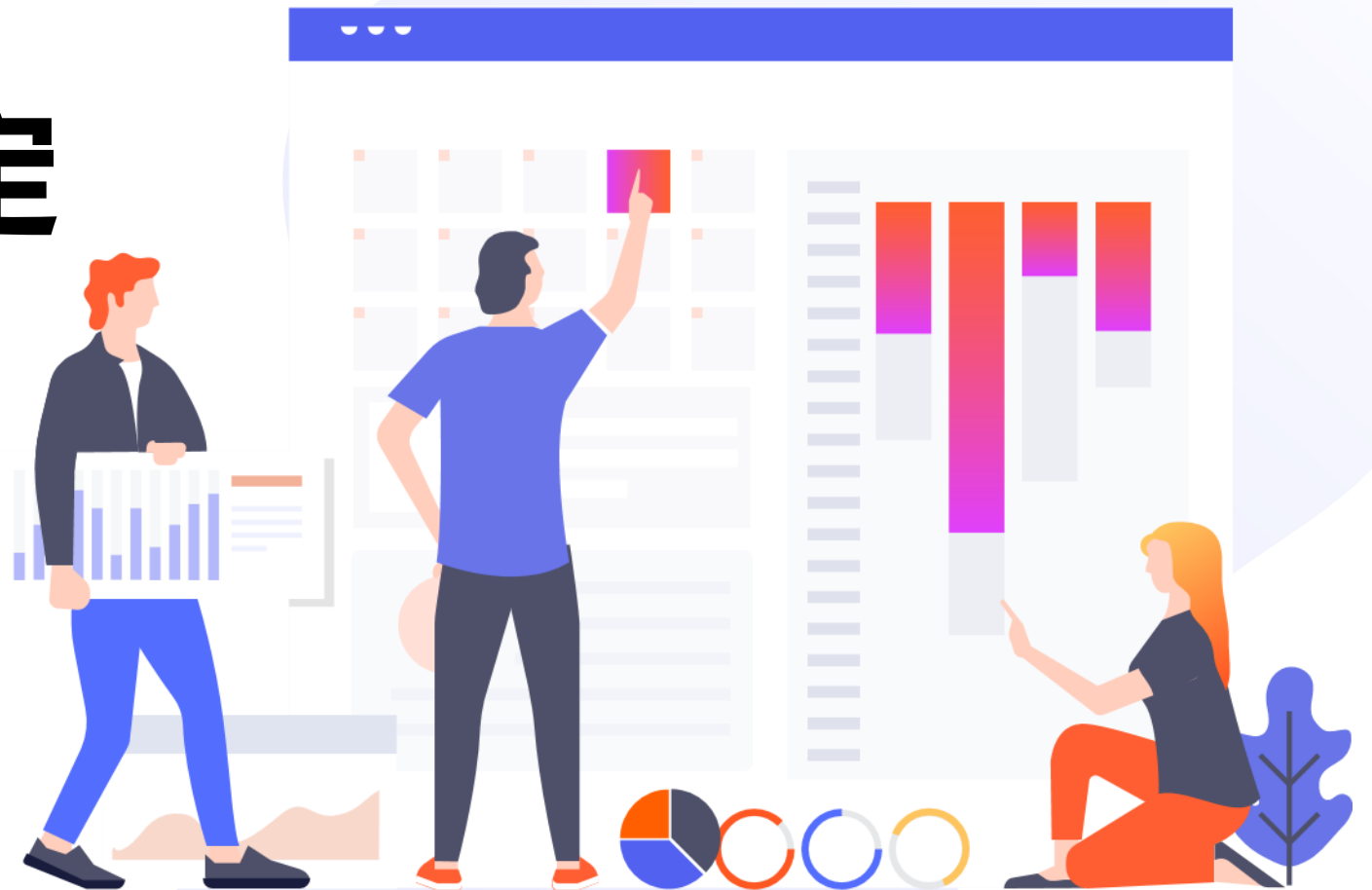
- (一) 新增「監測服務機構」名詞定義，以界定其於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中所負責之操作維護角色。（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持續正常運作滿一年且無其他重大違規或監測數據虛偽不實、造假紀錄者，**得申請免除設施設置**。（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三) 新增每日核准排放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設自動監測設施**傳輸用電、用水及水質數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
- (四) 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相關資料記載於確認報告書；監測服務機構於受託期間有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情事，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有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於指定網站公開監測服務機構資料。（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 (五) 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連線傳輸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提高監測（視）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 (六) 新增電子式電度表量測頻率、監測紀錄值計算方式及維護期間通報、記錄義務規定，並規範連線傳輸不得安裝未經核定軟體模組，**要求原始數據直傳且不得經雲端設備或中介節點處理**。（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附件二）

目錄

- 1 設置規定
- 2 設置流程
- 3 設施作業規定
- 4 事業常見缺失
- 5 常見問題



= 1.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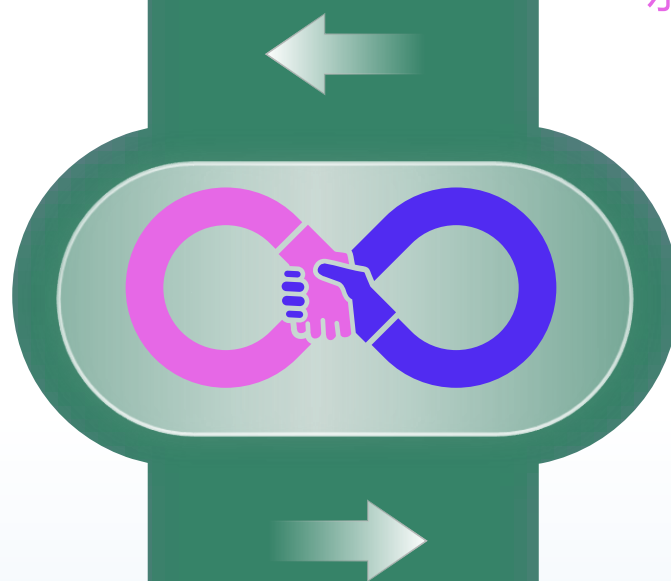
應設置對象

法源依據

重大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56條

- 繞流排放
- 經命停工(業)或自報停工(業),
申請復工者 (業)
- 大量排放污染物
- 排放有害健康物質
- 申請日前2年同地段有上述違規者
-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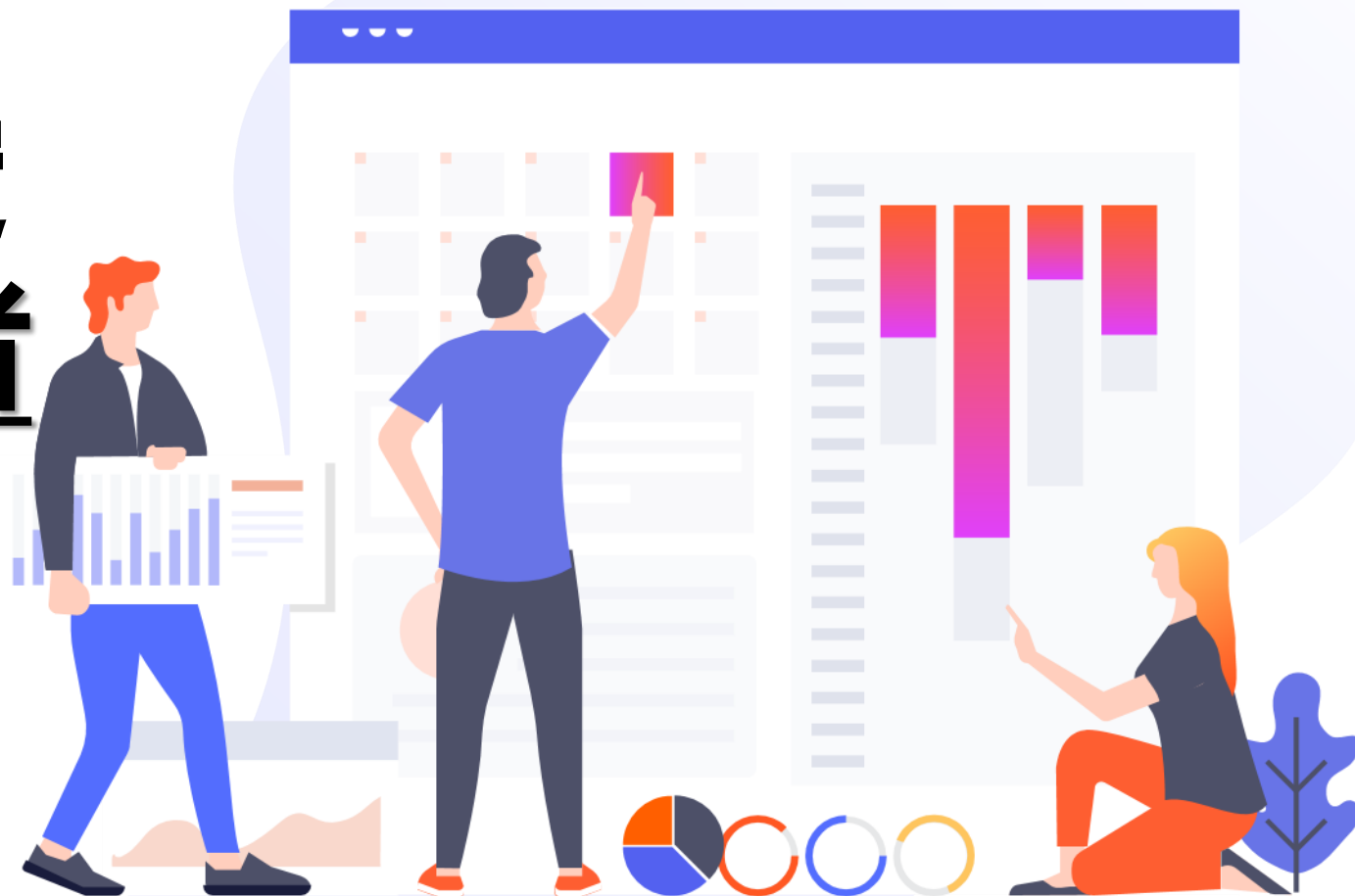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31條

- 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 且
排放廢(污)水量達**1,000CMD**以上
之事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5條

- 排放廢(污)水量達1,500CMD以上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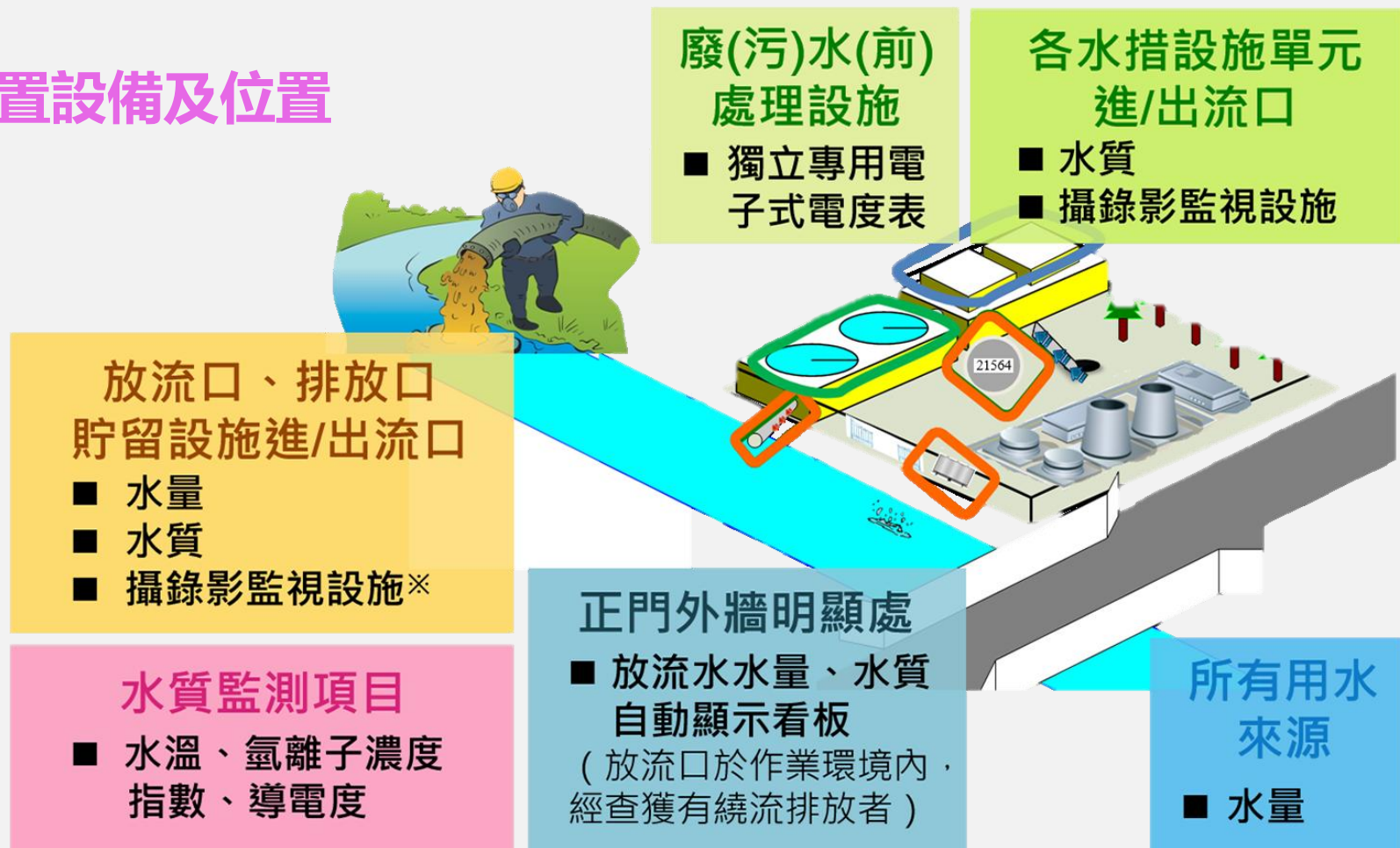
1.設置規定 重大違規者



重大違規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註:電子式電度表僅需連續自動監測，不需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重大違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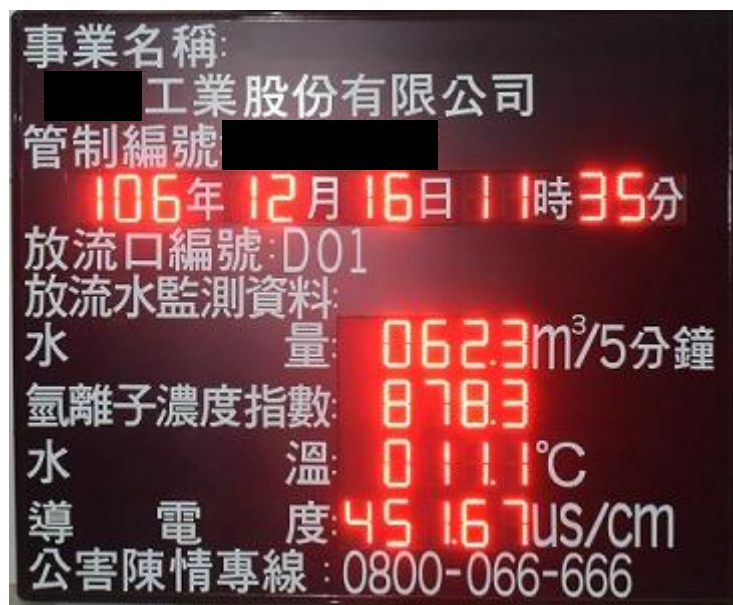
設置項目及對象		重大違規者	
		排放地面水體者	貯留者
水量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用水來源、 放流口(排放口)	用水來源、貯留設施 進流口、出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各水措單元進流口及 出流水、放流口(排放口)	各水措單元進流口及 出流水、貯留出流口
	設施	T、pH、EC、指定項目	
攝錄影 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各水措單元、放流口	各水措單元、貯留設施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水量、水質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1.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用電量可量測廢水處理設施最大用電量1.2倍，並連續自動紀錄每15分鐘用電量	

註:電子式電度表僅需連續自動監測，不需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重大違規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顯示看板

- 對象：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
且放流口設置作業環境內者
- 規定：
 - ✓ 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 ✓ 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
 - ✓ 顯示內容至少包含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 ✓ 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記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 ✓ 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 ✓ 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重大違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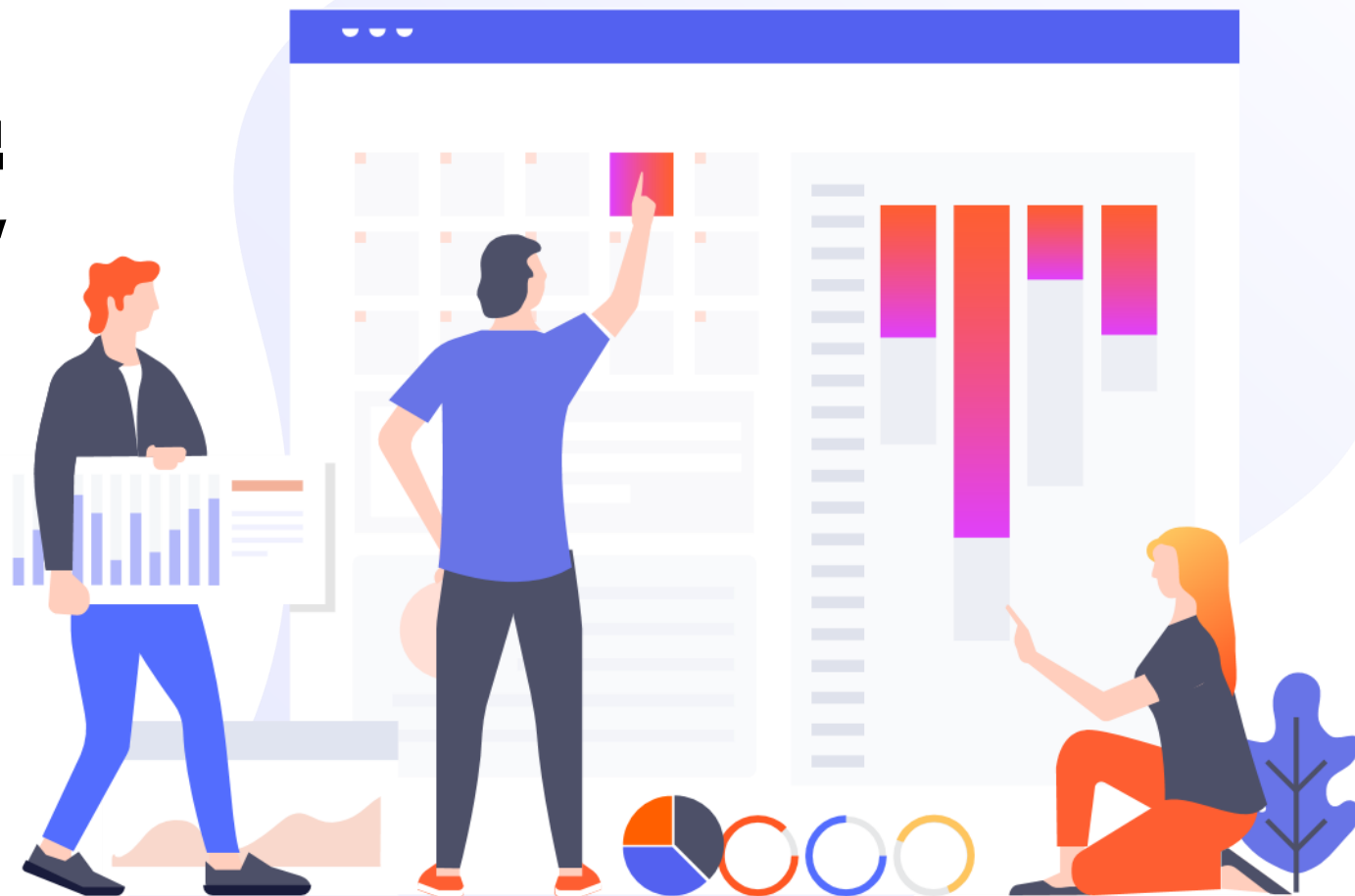
設置期限

設置期限	申請延長設置期限
1.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 180日內為之	得於期限屆滿14日前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 不得超過180日。
2.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 維持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3.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 （業）前完成設置。	不得申請延長設置期限

註1：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設置者（含延長設置期限），皆不得排放廢（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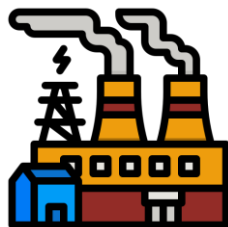
註2：復工（業）之事業，許可核准復工及確認報告書核准前，皆不得排放廢（污）水

1.設置規定 違規模 應設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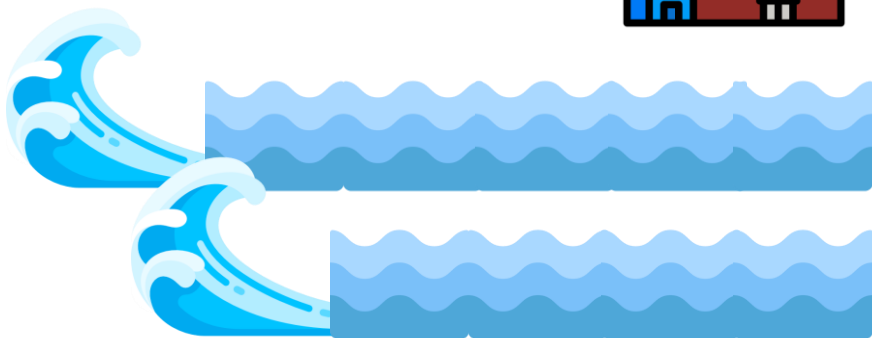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六大對象



發電廠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5,000$ 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1,500 \sim < 5,000$ CMD



公共污水下水道 $\geq 1,500$ CMD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geq 1,500$ CMD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 CMD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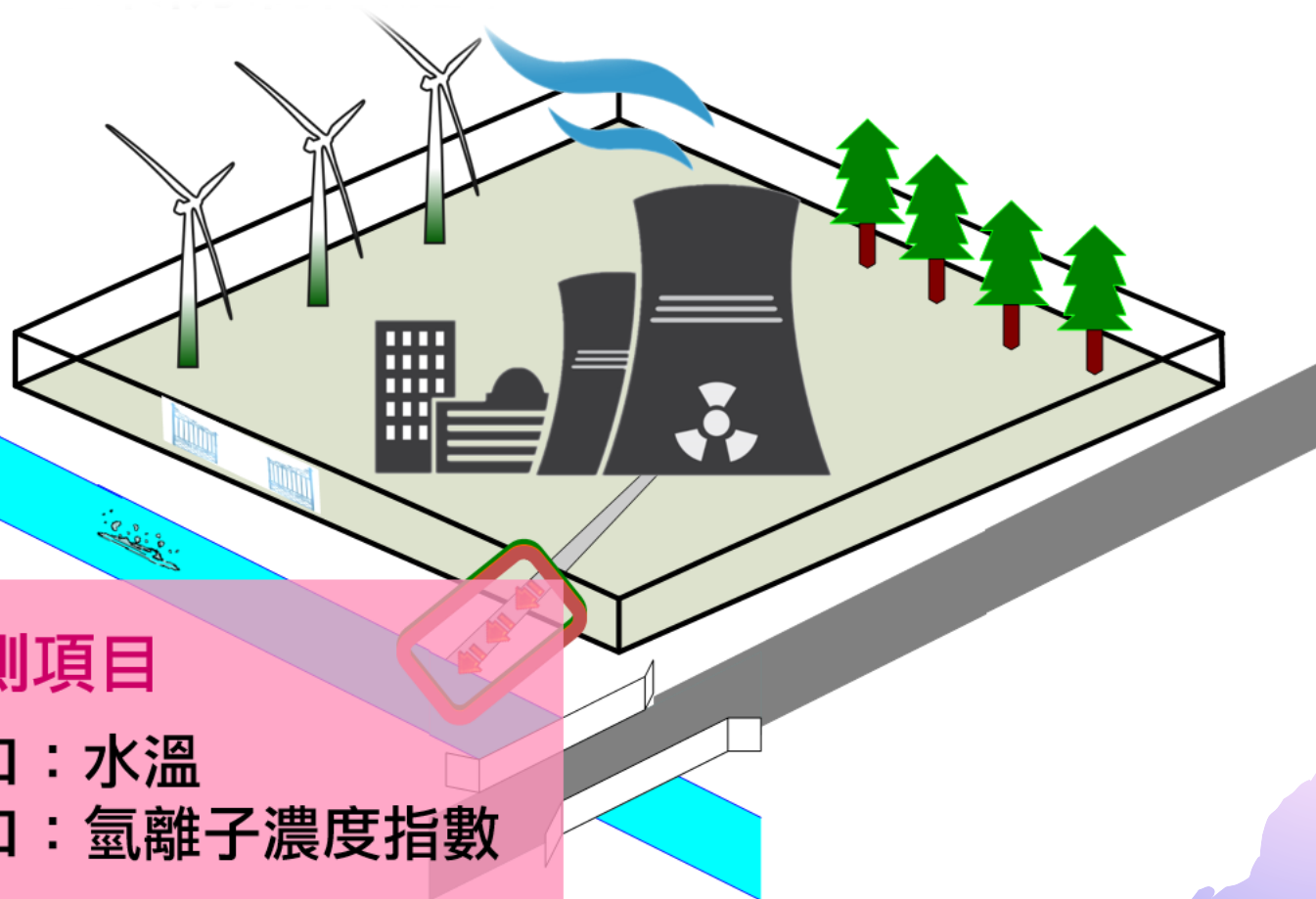
發電廠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排煙脫硫)

水質監測項目

- 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水溫
- 排煙脫硫廢水放流口：氫離子濃度指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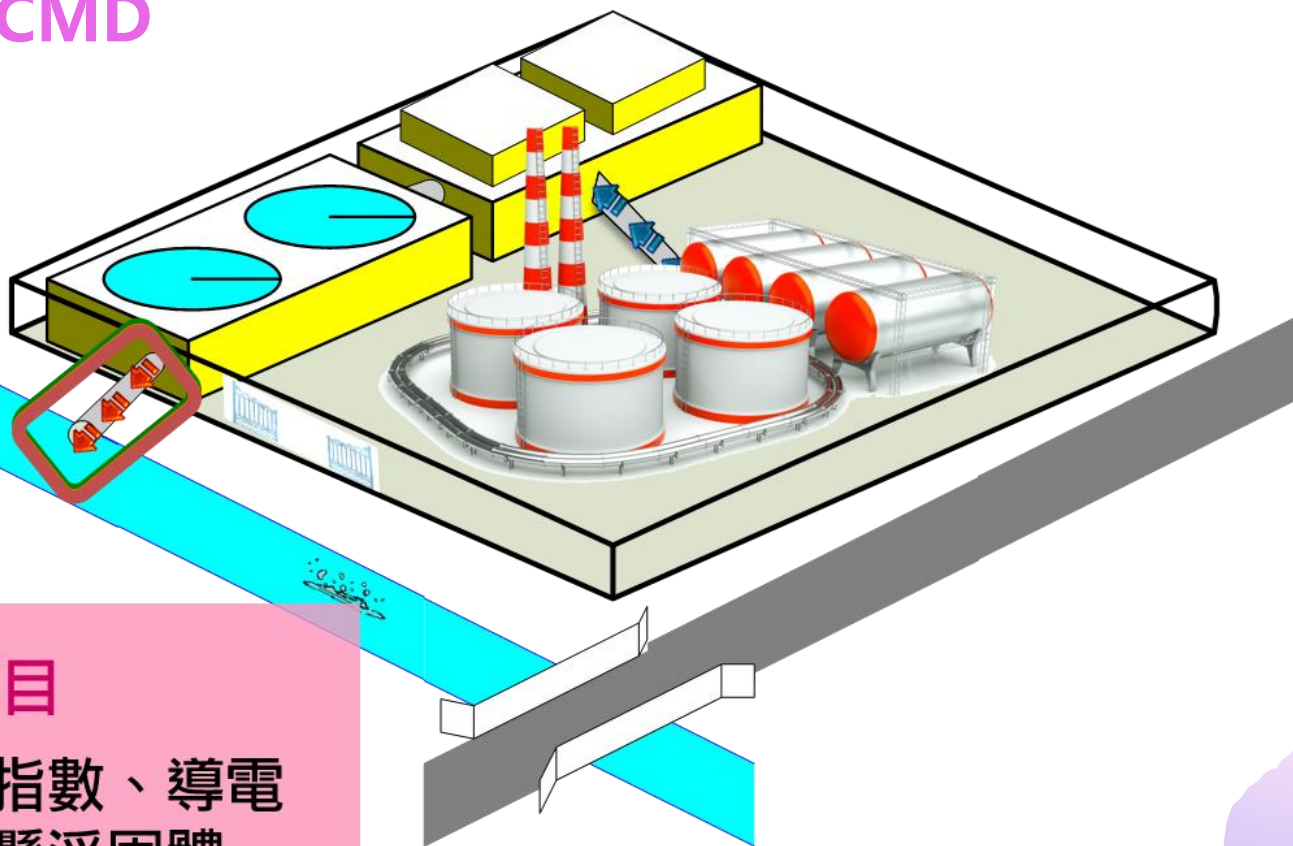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5,0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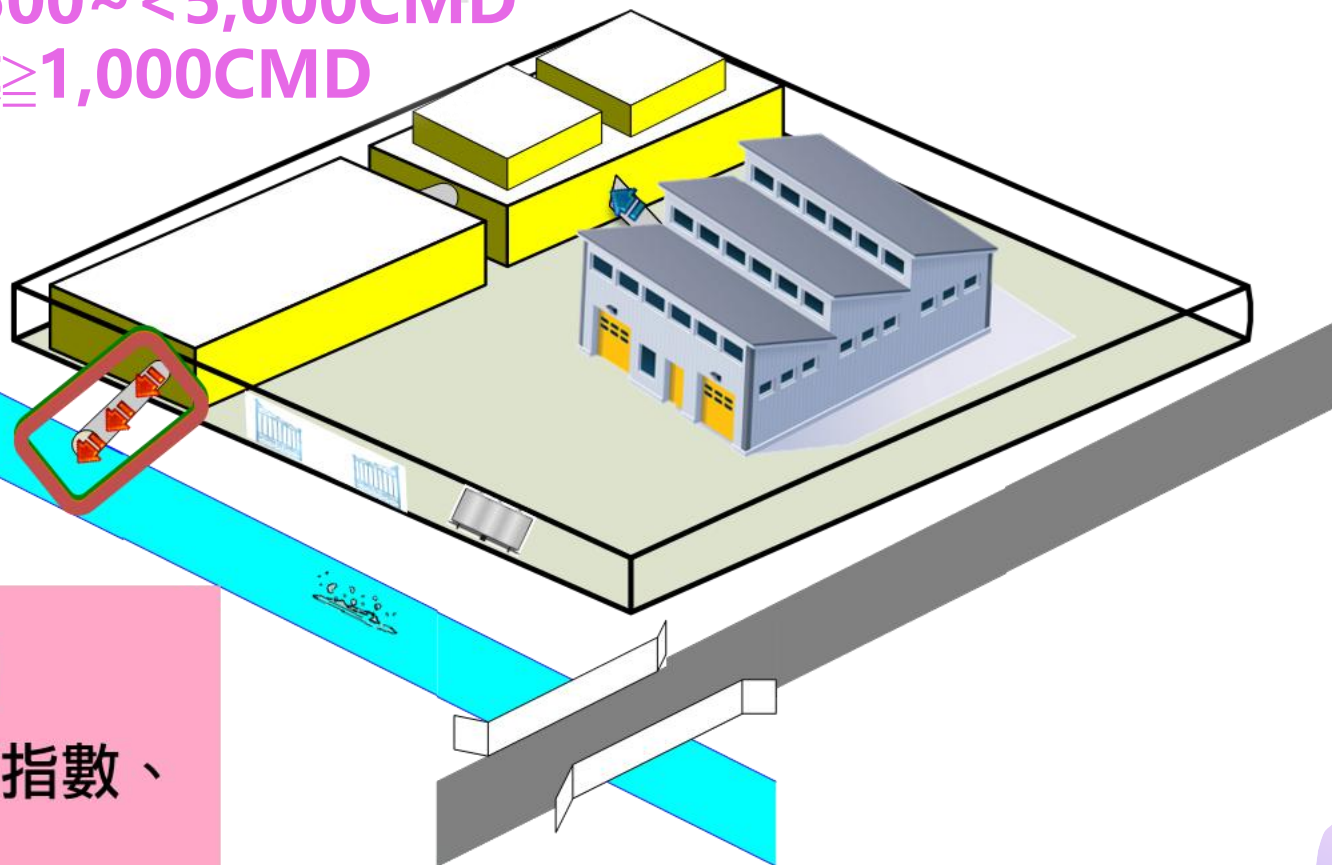
發電廠以外事業 $\geq 1,500 \sim < 5,000$ CMD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 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
導電度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進流處

- 水量

- 如經主管機關指定，雨水放流口應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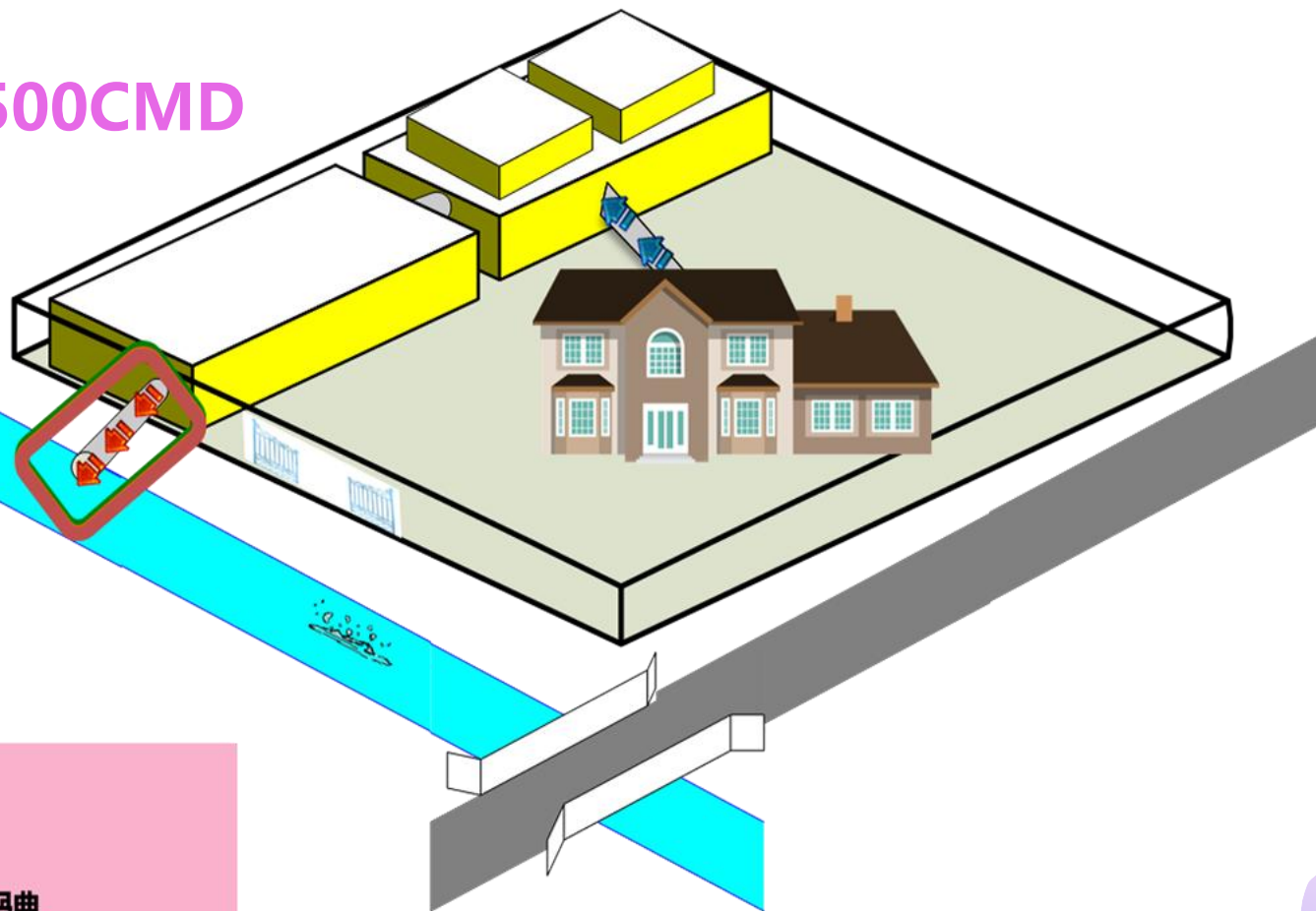
公共污水下水道 $\geq 1,500\text{CMD}$

放流口

- 水量
- 水質
- 攝錄影監視設施※

水質監測項目

- 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應設置對象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500 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發電廠		總量管制區 管制事業	公共污水 下水道
			≥5,000 CMD	≥1,500~ <5,000 CMD	未接觸 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 硫空污設備	≥1,000 CMD	≥1,500 CMD
水量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進流處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T、pH、EC、COD、SS	T、pH、EC	T、pH、EC	T	pH	T、pH、EC	COD、SS
攝錄影 監視	位置	放流口 指定雨水 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	放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法規**新增**規定

第106條 附表三規定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除依前點設置，應新增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施規定及設置期限



發電廠以外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一萬噸以上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法規新增規定



第106條附表三規定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除依前點設置，應新增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施規定及設置期限

設置項目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事業
水量自動 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生物處理單元進、出 流口(或進、出流匯流)	1.進流處 2.生物處理單元進、出流 處(或進、出流匯流處)	1.進流處(或調勻設施) 2.用水來源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法規新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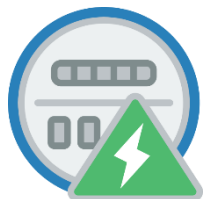
第106條附表三規定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除依前點設置，應新增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施規定及設置期限

設置項目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事業
水質自動 監測設施	設置 位置	進流處	生物處理單 元進、出流 口(或進、出 流匯流)	進流處	生物處理單 元進、出流 處(或進、出 流匯流處)	進流處(或調勻設施)
	規定	1. pH 2. 導電度 3. COD 4. 其他主管 機關指定	1. pH 2. COD 3. 其他主管 機關指定	1. pH 2. 導電度 3. COD 4. 其他主管 機關指定	1. pH 2. COD 3. 其他主管 機關指定	1. 水溫 2. pH 3. 導電度 4. COD 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法規新增規定



第106條附表三規定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除依前點設置，應新增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施規定及設置期限

設置項目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事業
電子式 電度表	設置位置	1.鼓風機或曝氣裝置 2.進流處(或調勻設施)抽水泵 3.其他主管機指定之機具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規定	1. 規定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 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監測機具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1.2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15分鐘之累計電量 3. 用電量監測紀錄值，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法規新增規定

第106條附表三規定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除依前點設置，應新增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施規定及設置期限

設置項目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事業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1. 中華民國<u>一百十八年四月二十日</u>前完成設置。 2. 前述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者，於中華民國<u>一百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u>廢（污）水數位轉型自主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至<u>一百二十年四月二十日</u>前完成設置。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期限

應設置者		設置期限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核准許可排放量1,500CMD以上		一、新申請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核准之日起 180日內 完成設置。 二、變更許可證（文件）者 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起 180日內 完成設置。
發電廠以外 事業	1.核准許可排放量5,000CMD以上	
	2.核准許可排放量 $\geq 1500 \sim < 5,000$ CMD以上	
發電廠	1.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2.海水排煙脫硫空氣防治設施	
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	1.核准許可排放量5,000CMD以上	
	2.核准許可排放量 $\geq 1500 \sim < 5,000$ CMD以上	

擴大自動監測對象

擴大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500CMD以上未達1,500CMD)之設置規定

應設置對象		發電廠以外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
水量 監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設施	獨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 監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設施	•水溫 •氫離子濃度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
攝錄影監視	位置	-	放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備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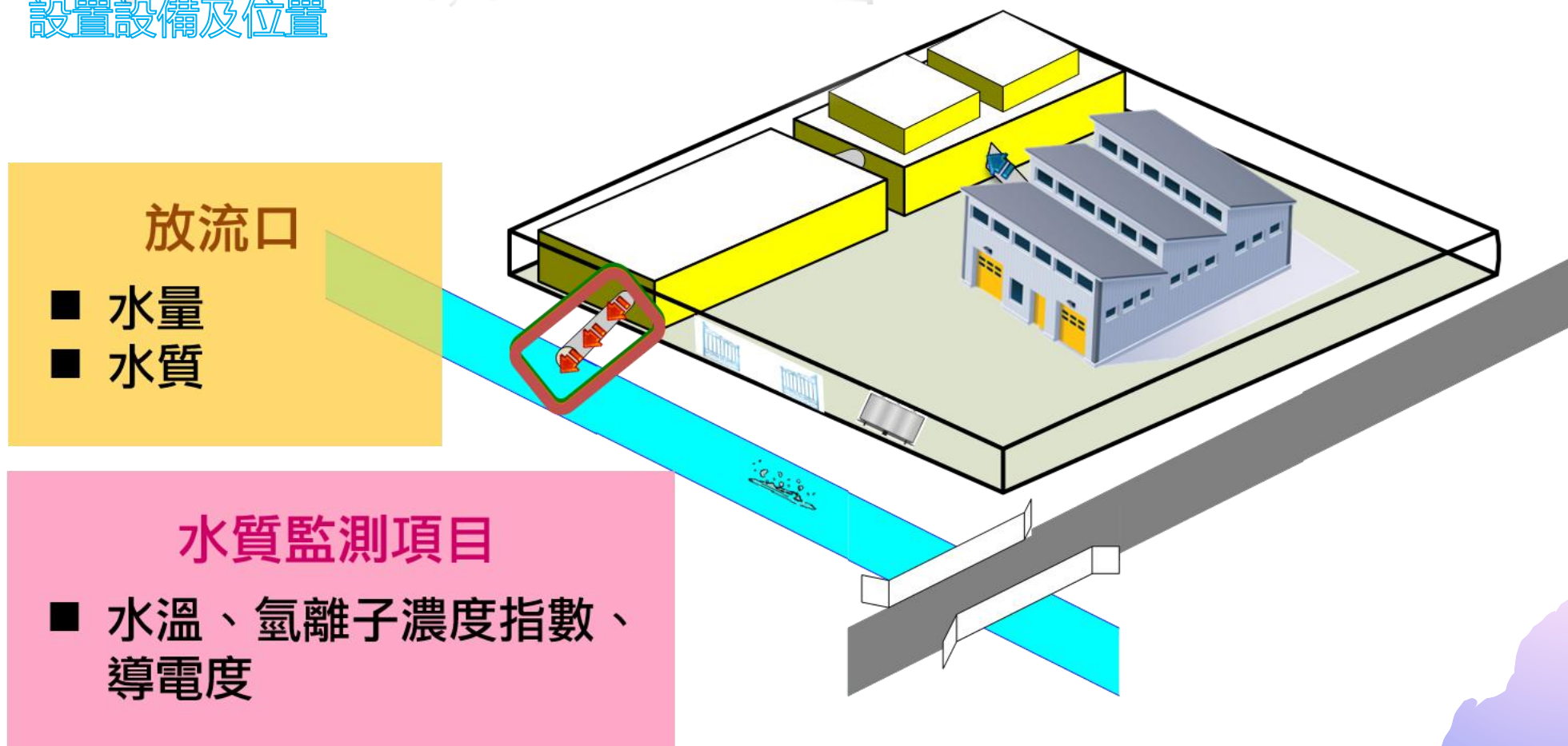
依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108條，廢(污)水排放量1,500CMD以上未達5,000CMD者之規定，完成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

擴大自動監測對象



屬發電廠以外事業

設置設備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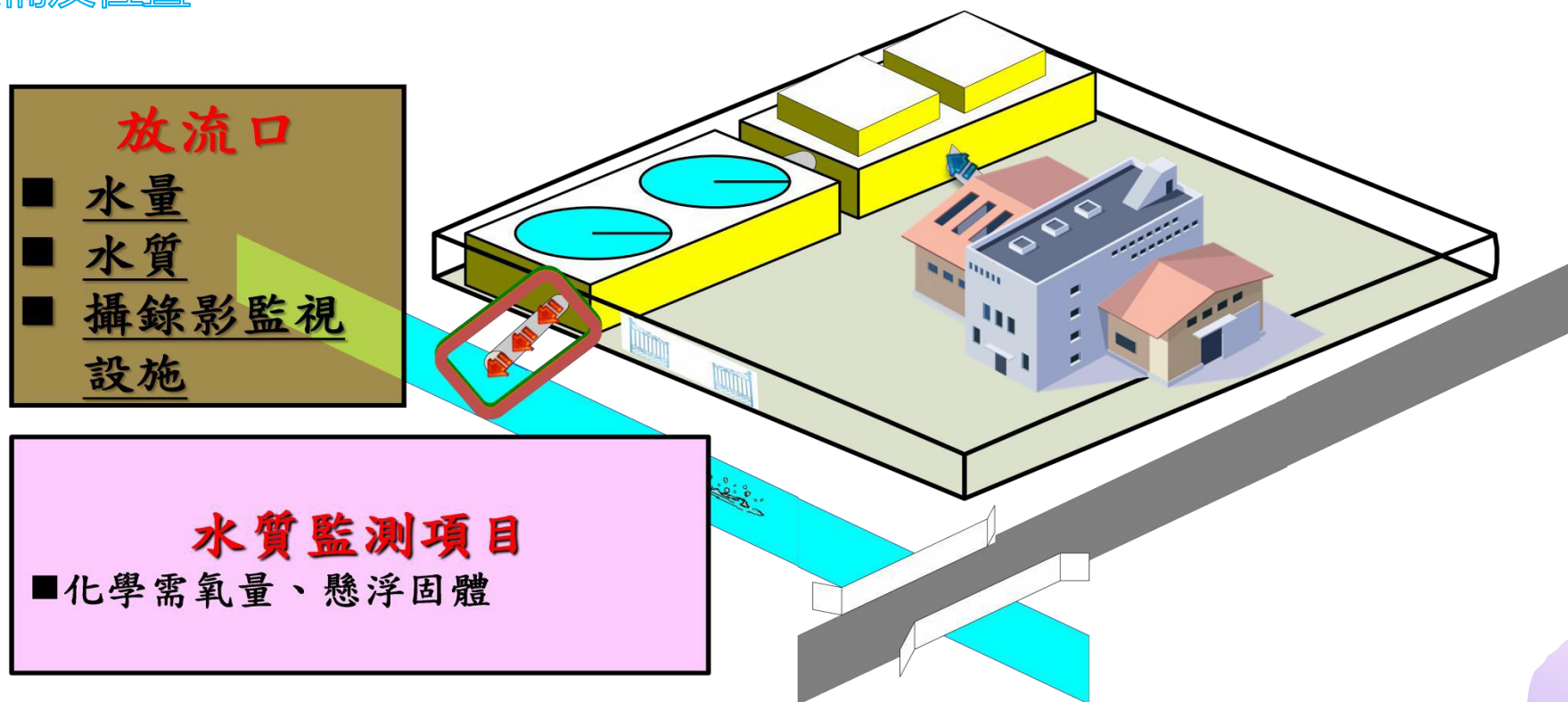


擴大自動監測對象



屬公共污水下水道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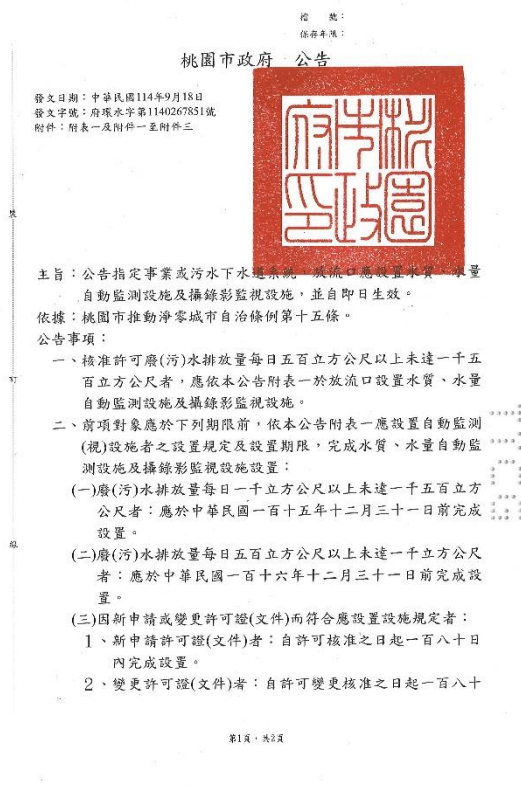
設置設備及位置



擴大自動監測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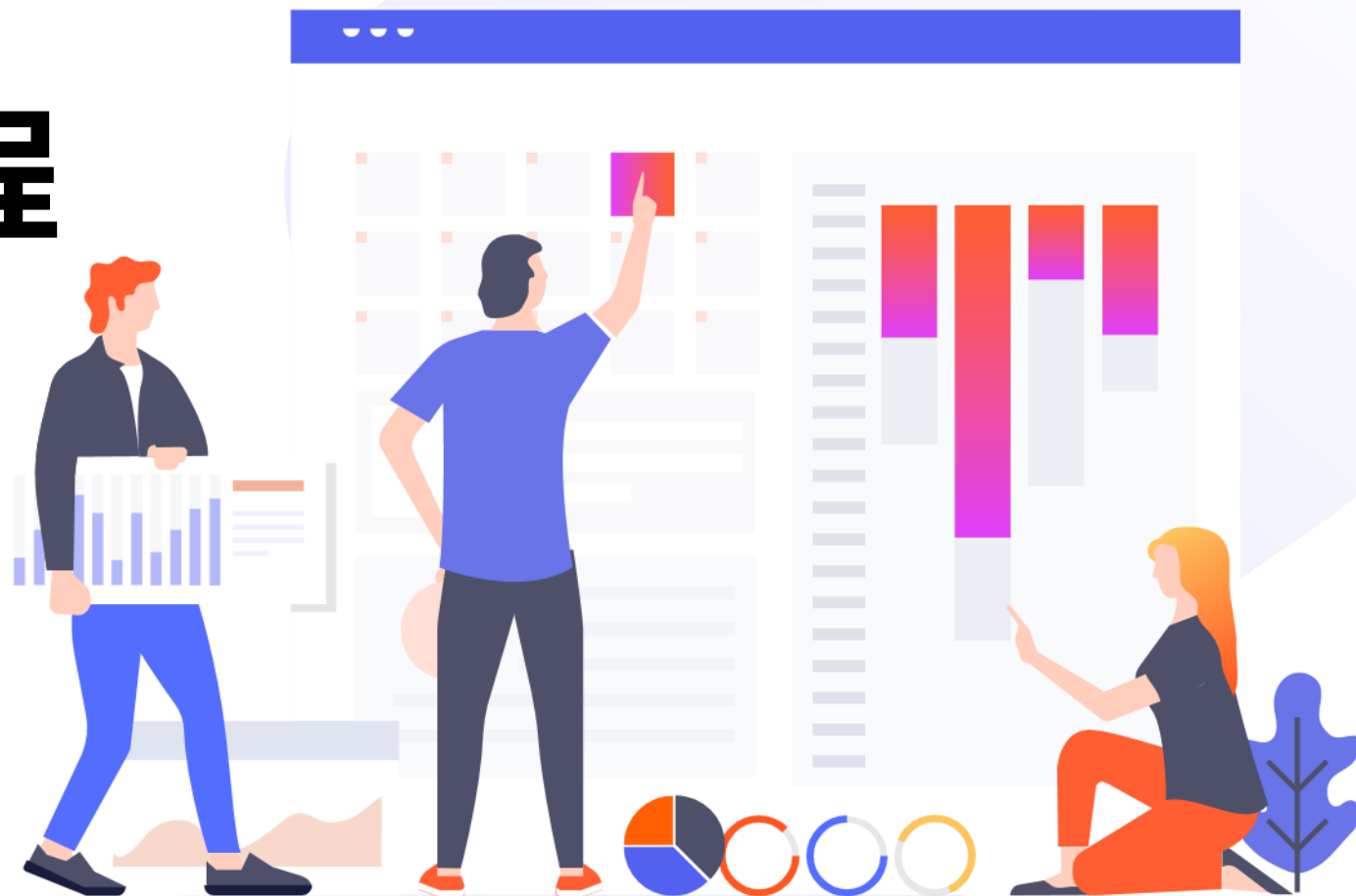


設置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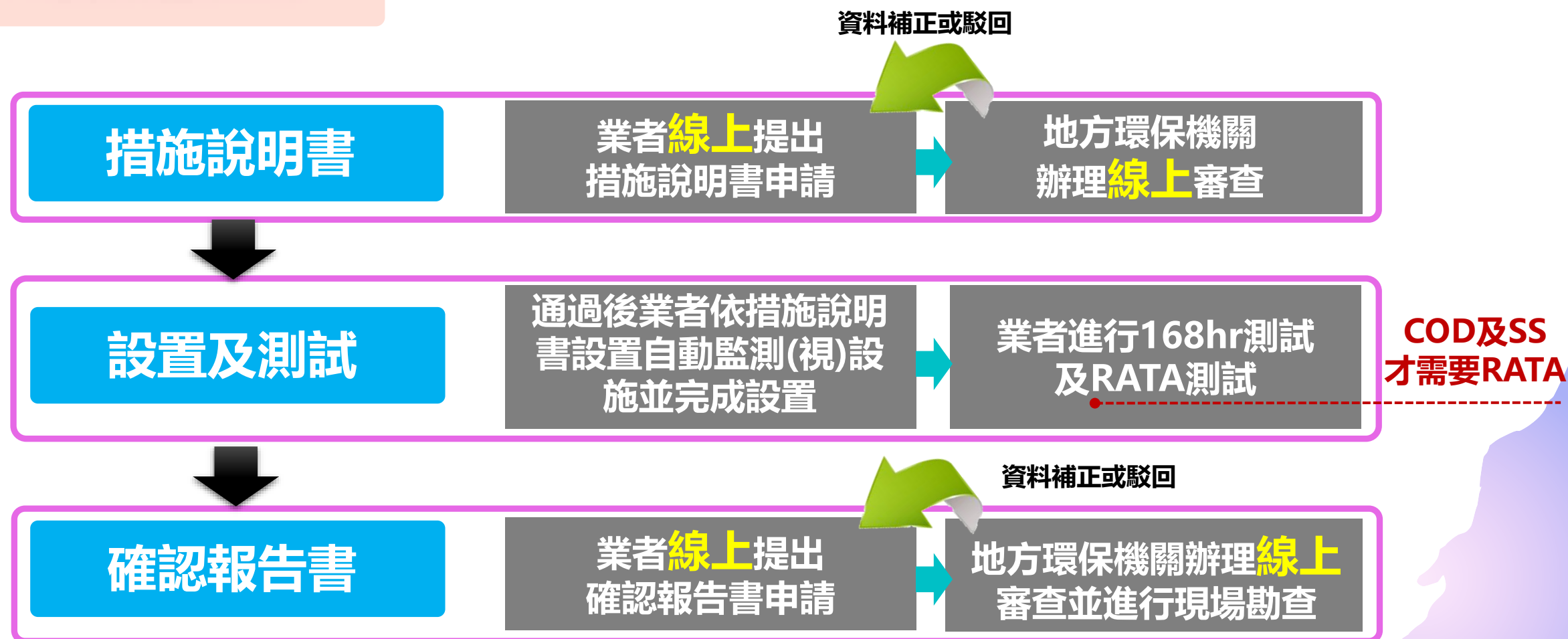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項目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施位置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施位置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攝錄影監測設施	設施位置	-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本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本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設置流程



新申請設置流程



RATA: 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指依附件三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設置設備及位置

應設置對象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500 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5,000 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1,500~<5,000 CMD	發電廠		總量管制區 管制事業 ≥1,000 CMD	公共污水 水道 ≥1,500 CMD
		放流口、 進流處	放流口	放流口	未接觸 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 硫空污設備	放流口	放流口
水量監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進流處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監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T、pH、EC、COD、SS		T、pH、EC	T	pH	T、pH、EC	COD、SS
攝錄影監視	位置	放流口 指定雨水 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	放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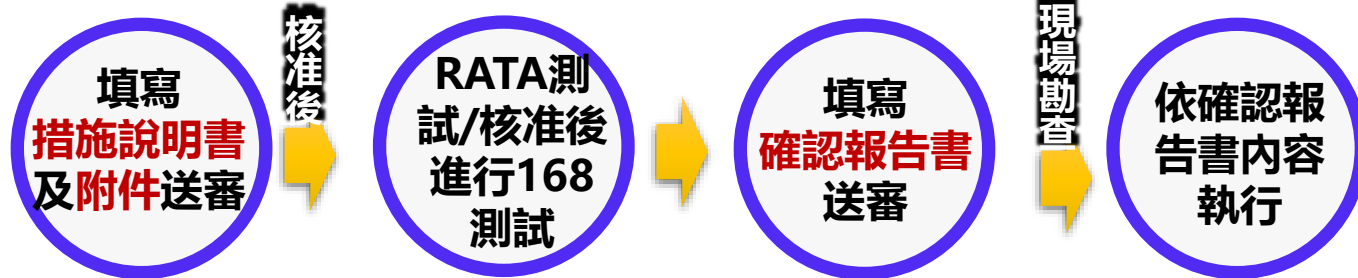
變更申請流程



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則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汰換前
事前變更
15日前

- 涉及監測設施汰換，且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
- 汰換電腦組件，且DAHS系統資料有進行轉移與重新設定參數者



註:若涉及COD或SS監測設施汰換，應辦理RATA測試

事實發生後
30日內

未涉及上述變更者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附件一、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 (二) 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 (三) 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
- (四) 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 (五) 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
- (六) 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 (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 (八) 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 (九) 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 (十) 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 (十一)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
- (十二) 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 (十三) 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措施

說明書

審查要點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法規說明暨實務工作手冊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措施說明書申請	—	依據環署水字第 1060015317 號，設置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內容(含附件)之完整性	—	確認內容填寫及附件檢附之完整性
壹、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確認申請單位名稱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管制編號	確認管制編號之正確性
	一、事業別	確認勾選事業別之正確性
	二、廢（污）水排放量	確認填寫之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三、設置依據	確認勾選之法源依據之正確性
	四、聯絡人及方式	確認完整填寫聯絡人及相關聯繫資料
	五、申請類別	確認勾選類別之正確性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1. 確認監測位置及監測項目之完整性 2. 確認監測位置編號未重覆、字元長度不超過 6 個字元，且編號可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相對應
	七、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	確認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勾選之法源依據之正確性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負責人姓名	確認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負責人姓名一致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若負責人有授權代理人者，確認授權之合理性且已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負責人已知悉且同意事項	1. 確認負責人已簽名蓋章，若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則需確認其已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2. 確認申請單位名稱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負責人簽章	確認負責人已簽名蓋章，若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則需確認其已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確認已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
	申請日期	確認已填寫申請日期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一、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	確認每個監測位置之每監測（視）項目填寫 1 份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二、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1. 若採替代措施者，確認已檢附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2. 若同時監測其他位置者，確認不會因為水樣互相干擾而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 3. 確認設施預定安裝日期符合法規規定完成日期，且已預留測試或修正時間 4. 確認自動監測設施使用之量測方法，符合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所載之量測方法 5. 確認校正周期及方法符合法規及設施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所指定周期及方法，兩者取其嚴者 6. 確認耗材、試劑之儲存、清理、處理方式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負責人姓名	確認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負責人姓名一致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若負責人有授權代理人者，確認授權之合理性且已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負責人已知悉且同意事項	1. 確認負責人已簽名蓋章，若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則需確認其已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2. 確認申請單位名稱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負責人簽章	確認負責人已簽名蓋章，若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則需確認其已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確認已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
	申請日期	確認已填寫申請日期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一、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	確認每個監測位置之每監測（視）項目填寫 1 份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二、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1. 若採替代措施者，確認已檢附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2. 若同時監測其他位置者，確認不會因為水樣互相干擾而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 3. 確認設施預定安裝日期符合法規規定完成日期，且已預留測試或修正時間 4. 確認自動監測設施使用之量測方法，符合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所載之量測方法 5. 確認校正周期及方法符合法規及設施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所指定周期及方法，兩者取其嚴者 6. 確認耗材、試劑之儲存、清理、處理方式

確認 報告書 審查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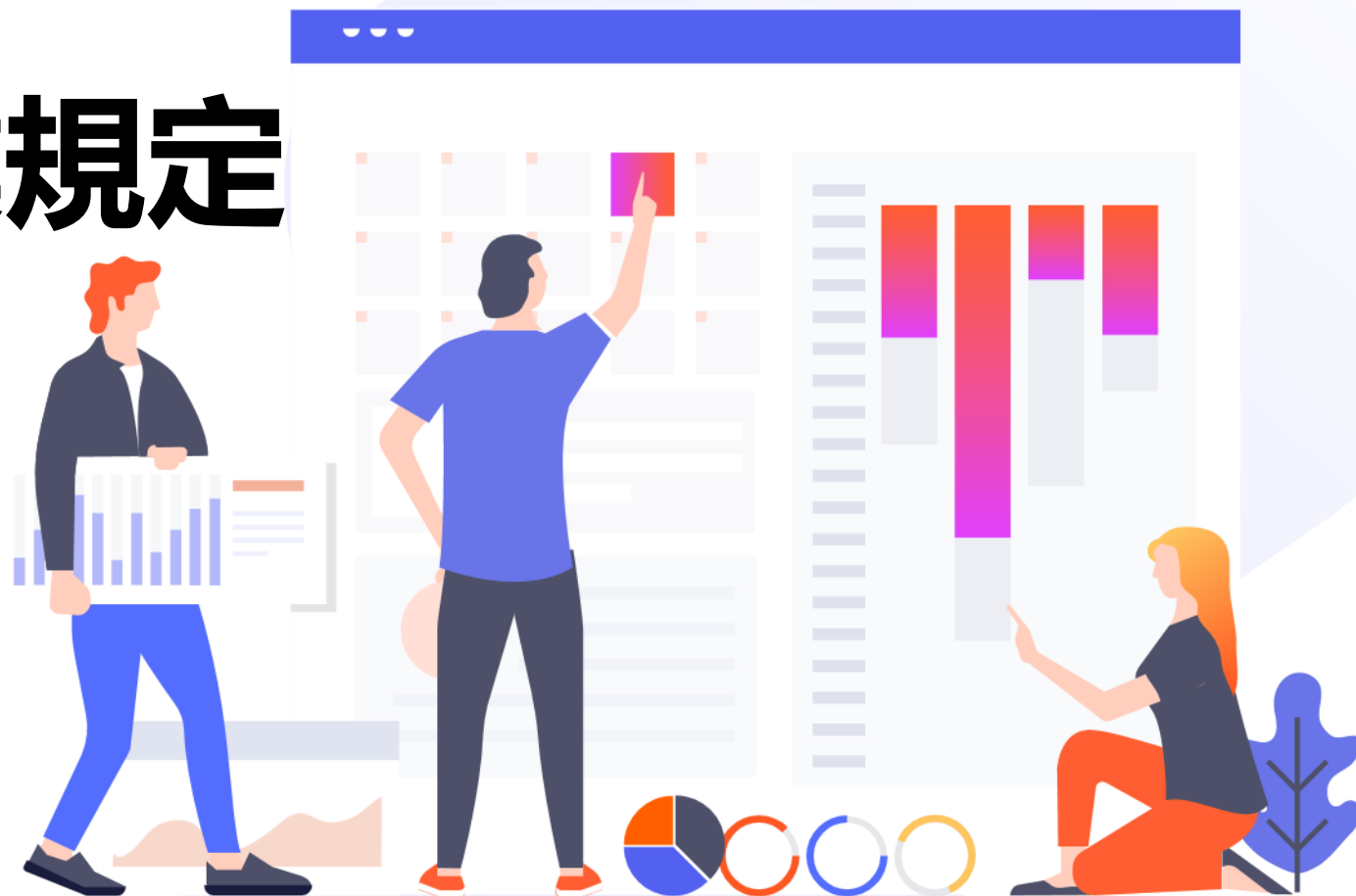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法規說明暨實務工作手冊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確認報告書申請	—	依據環署水字第 1060015317 號，設置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內容(含附件)之完整性	—	確認內容填寫及附件檢附之完整性
內容(含附件)之一致性	—	1.確認內容(含附件)與措施說明書內容一致，若有不一致處，需請申請單位說明原因並確認其合理性 2.必要時，可請業者重新提送措施說明書或替代措施審查申請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監測項目、設施規格、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及設置完工照片，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	確認已檢附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應確認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且通過 168 小時測試，並填寫資料檔案 168 小時測試開始時間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肆、連線傳輸設施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連線傳輸規格、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及設置完工照片，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三、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確認已檢附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伍、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	—	應至現場實際確認自動顯示看板規格、看板設置位置圖及設置完工照片，與確認報告書所載內容一致
	三、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	確認已檢附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
附錄 1	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1.確認已檢附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且內容完整包含附錄 1 之格式 2.若業者有針對修護作業建立廠內之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可要求其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
附錄 2	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	1.確認所有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均已檢附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2.確認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採樣日期、時間及實驗室檢測值與水質檢測報告影本內容一致 3.確認每批量（檢）測均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之 3 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且全部量（檢）測於 5 日內完成 4.確認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關計算符合規定，且計算結果符合標準 5.確認無誤後，於「主管機關簽章」欄位簽名及蓋章
附錄 3	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	1.確認已檢附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且內容完整包含附錄 3 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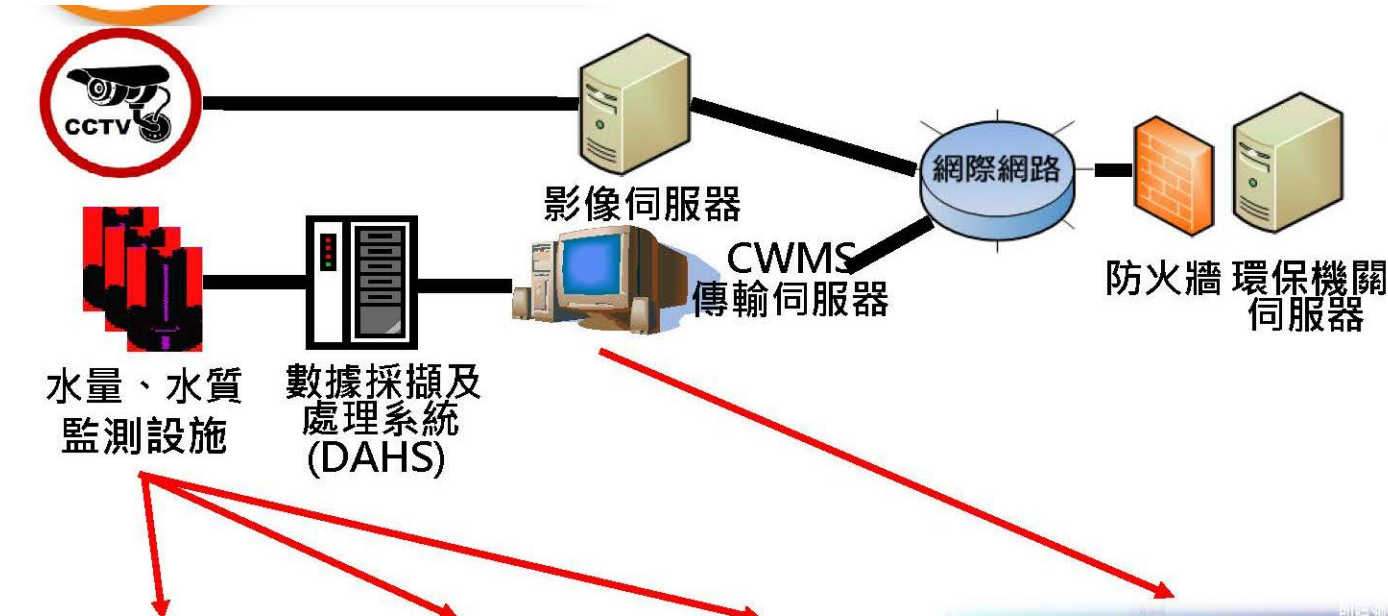
項目	細項	審查注意重點
	書或計畫書	2.若業者有針對修護作業建立廠內之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可要求其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
附錄 4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1.確認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完成日期 2.填寫實際連線測試結果
附錄 5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確認完整勾選並檢附申請檢附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並依序標示附件編號

3. 設施作業規定



自動監測設施是沙毀

CWMS: Continuous Water Monitoring System 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自動監測設施)
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紀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值濃度、流率之設施、
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即時測值
01/30/2019 10:37

監控系統

項目	日有效率	月有效率	季有效率	年有效率
pH	7.34	100.0	99.87	99.87
導電度	2002.8	100.0	99.94	99.94
溫度	25.9	100.0	99.98	99.98
COD	41.4	100.0	99.73	99.73
TSS	17	100.0	99.98	99.98
瞬時流量	182.7	100.0	99.98	99.98
累計流量	3659485	100.0	99.98	99.98
活分剩餘量	16.0	100.0	99.98	99.98



即時測值
01/30/2019 10:37

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Continuous Waste Water Monitoring Open Data System

請選擇：即時監測值 | 歷史日趨勢 | 歷史月趨勢 | 業者自行查閱歷史資料

請選擇：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

編號	名稱	監測位置	監測項目	監測時間	監測值	單位	標準	狀態	備註
1001767	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第一學區)	第一學區	化學需氧量	1001767	14.05	mg/L	25	正常	工業區
1001767	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第一學區)	第一學區	化學需氧量	1001767	14.05	mg/L	80	正常	工業區
1001767	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第一學區)	第一學區	化學需氧量	1001767	14.05	mg/L	6-9	正常	工業區
1001767	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第一學區)	第一學區	化學需氧量	1001767	14.05	mg/L	25	正常	工業區
1001767	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第一學區)	第一學區	化學需氧量	1001767	14.05	mg/L	20	正常	工業區
1001767	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第一學區)	第一學區	化學需氧量	1001767	14.05	mg/L	25	正常	工業區
1001767	科技創新科學工業管理學院(第一學區)	第一學區	化學需氧量	1001767	14.05	mg/L	20	正常	工業區

數據傳輸頻率

項目/ 頻率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1分鐘**內完成，並應以**5分鐘差值**傳輸
- 水溫、pH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1分鐘**內完成，並應以**5分鐘平均值**傳輸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平均值**傳輸一次
- 電子式電度表**每15分鐘**紀錄1次，並應以**60分鐘差值**傳輸

資料 保存

- 上述傳輸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 水量水質監測紀錄保存**5年**以上
- 攝錄影設施影像保存**90日**以上

數據傳輸格式 (log檔)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上傳文字檔格式，應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100Y1234567WAR
248D01 10508171430150 10
259D01 1050817143032.5 10
246D01 105081714307.9 10
247D01 105081714308328.65 10
210D01 1050817143017.8 10
243D01 1050817143042.3 10
330D01 105081714300111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日期

時間

監測值

資訊識別碼

常見錯誤範例：

影像資料長度應為26 bytes，後面需加空格兩格

監測項目格式碼

格式碼	分類	資料長度
-----	----	------

100	傳輸識別資料	14 bytes
-----	--------	----------

210	懸浮固體	32 bytes
-----	------	----------

242	氨氮	32 bytes
-----	----	----------

243	化學需氧量	32 bytes
-----	-------	----------

246	氫離子濃度指數	32 bytes
-----	---------	----------

247	導電度	32 bytes
-----	-----	----------

248	水量	32 bytes
-----	----	----------

259	水溫	32 bytes
-----	----	----------

330	影像	26 bytes
-----	----	----------

299	用電量	32 bytes
-----	-----	----------

數據傳輸格式 (log檔)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上傳文字檔格式，應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規定

08171430.txt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H)					
100Y1234567WAR					
248D01	10508171430150	10			
259D01	1050817143032.5	10			
246D01	105081714307.9	10			
247D01	105081714308328.65	10			
210D01	1050817143017.8	10			
243D01	1050817143042.3	10			
330D01	105081714300111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日期

時間

監測值

資訊識別碼

資訊識別碼一覽表

代碼

定義

✓00

廢水處理單元暫停運轉

✓10

正常排放紀錄值

✓11

超限紀錄值

✓20

校正測試紀錄值

30

無效數據(附錄二)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值

✓32

廢水處理單元故障紀錄值

✓40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所造成設施故障或停電

✓91 ~ 94

監測設施替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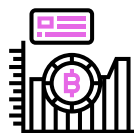
有效監測率



應依法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監測率

- 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每月應達90%**
- 其他自動監測COD、SS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80%**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

$$P = \frac{T - t - c - w - (D_u + D_m)}{T - t - c - w} \times 100\%$$

T : 每日(月、季)總時間

t : 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設施之時間

c : 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扣除上限為24小時)

w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 : 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 : 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有效監測率



應依法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監測率

- 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每月應達90%**
- **每5分鐘傳輸1筆數據，每月共傳輸8,640筆數據，扣除24小時之校正維護時間(約288筆)，每月有效數據應達7,517筆**
- 其他自動監測COD、SS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80%**
- **每1小時傳輸1筆數據，每月共傳輸720筆數據，扣除24小時(約24筆)，每月有效數據應達557筆**

定期校正規範



未依規定之頻率進行校正

違者除了上傳數據視同無效數據，需進行人工採樣外
且需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項目/ 頻率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至少**每年校正1次**，且準確度應在 **$\pm 5\%$** 以內
- 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校正平均誤差小於**20%**

資料 保存/ 申報

- 各類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 應於校正結束日起**7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校正資料申報期限

校正週期不得超過30天



登錄的期限 以pH為例

管理辦法附件一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

115年

校正日

9/7

申報期限日

9/15

9/21

次回最遲校正日

10/7

製造商規範
依廠牌規格或設備

校正日

申報期限日

次回最遲校正日

申報期限為校正結束日
起7個工作日内申報

如原廠校正週期為2週1次
則依其規定

註1:優先採用校正週期較短者

執行相對誤差測試規範

對象/ 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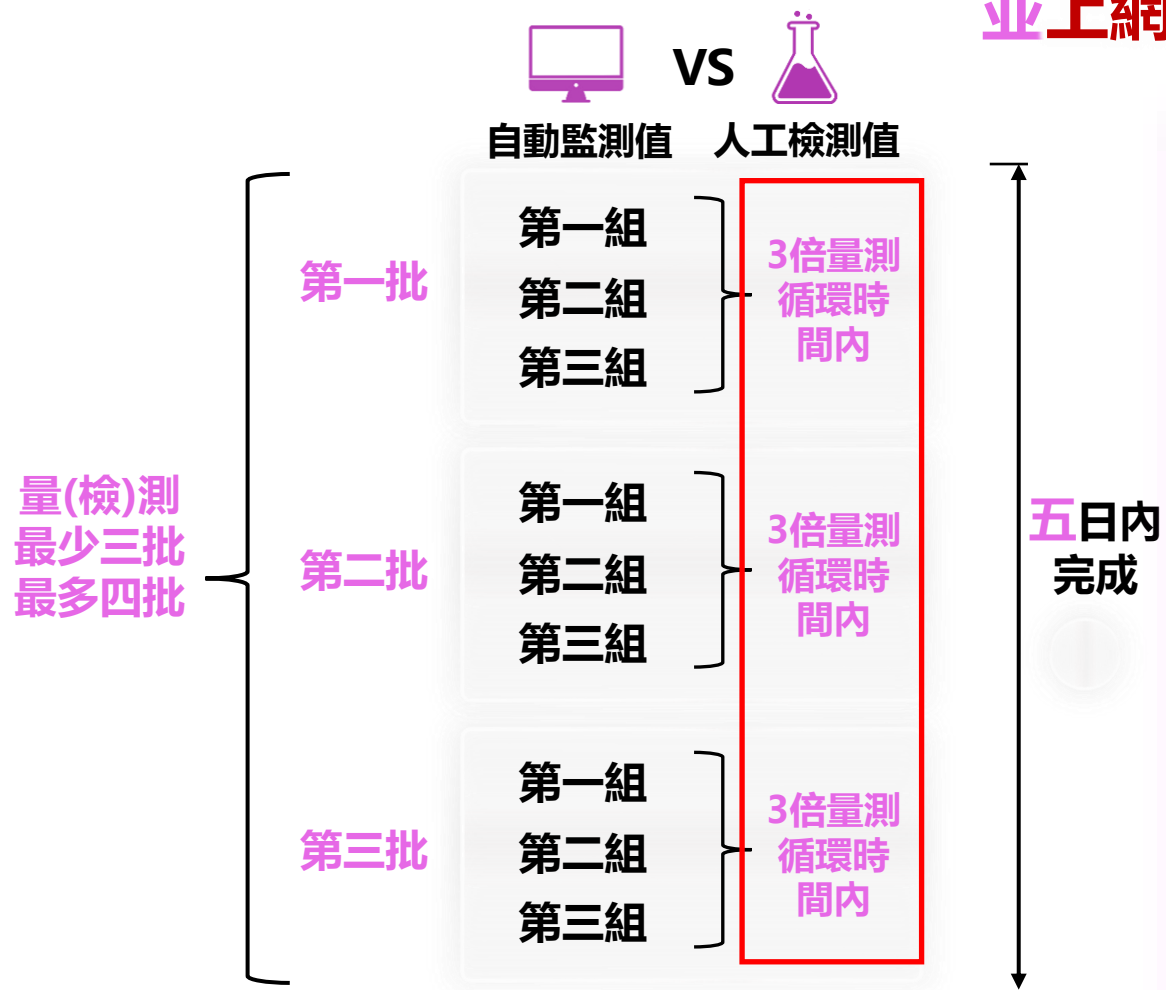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6個月**執行一次

申報

- 查核**前5日至前10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查核結束之日起**20日內**，將RATA結果以**網路及電子郵件**申報
- 應查核當月因天候因素無法進行，得展延至**次月10日前**完成，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預定執行期間

執行相對誤差測試規範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需依下述規定執行
並上網申報上傳檢測數據



相對準確度標準

項目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mg/L)	107.01.01 起適用
化學需 氧量 COD	$30 \leq \text{平均值} < 60$	40%
	$60 \leq \text{平均值} < 100$	35%
	$\text{平均值} \geq 100$	25%
懸浮 固體 SS	$\text{平均值} < 15$	平均差值 6mg/L
	$15 \leq \text{平均值} < 30$	40%
	$30 \leq \text{平均值} < 60$	30%
	$\text{平均值} \geq 60$	20%

校正資料申報期限



未依下述規定期限進行預申報及查核結果申報
則視為未辦理RATA申報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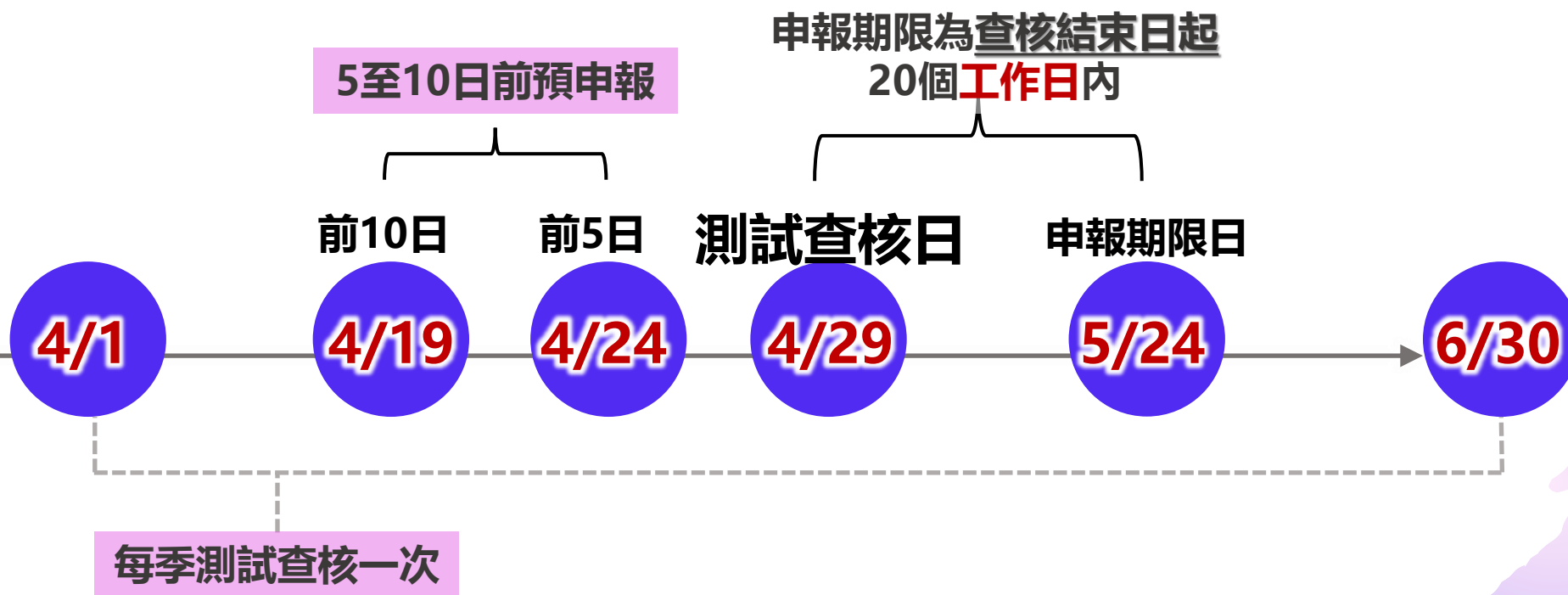


申報的期限

以COD為例

理辦法附件一第六點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

115年



註1: COD採非光學原理者得6個月測試查核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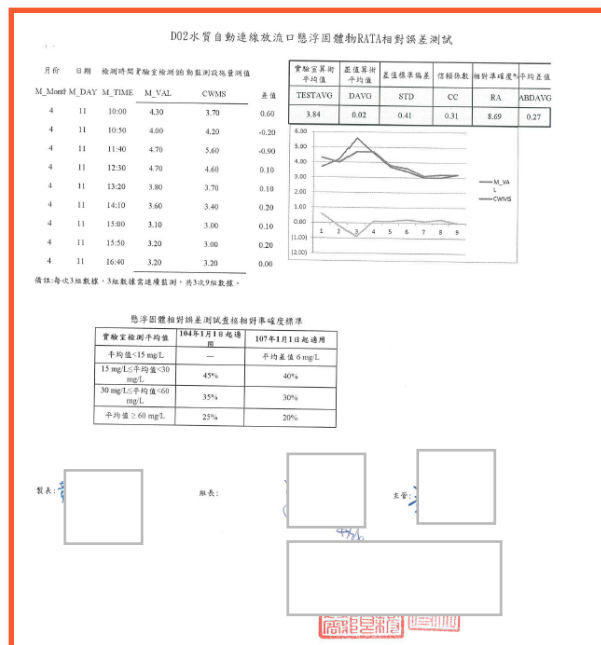
註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RATA結果以網路及電子郵件申報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申報

申報應檢附之附件



請依**環境部**規定格式檢附相關附件
並以**網路及電子郵件**進行申報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

註1:可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服務
檔案下載-作業表格COD、SS-RATA
註2:製表、組長、主管欄位皆需簽章,且
加蓋公司大小章

檢 測 結 果 附 件

委託單位：聯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11年04月11日

專案編號：E211180377

序號	項目	樣品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標準值	標準差	標準偏差	標準偏差率	標準偏差率率
1	懸浮固體物	SS-1	SS	10.0	10.0	1.0	1.0	10.0%	10.0%
2	化學需氧量	COD-1	COD	10.0	10.0	1.0	1.0	10.0%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1	BOD	10.0	10.0	1.0	1.0	10.0%	10.0%
4	氨氮	NH3-N-1	NH3-N	10.0	10.0	1.0	1.0	10.0%	10.0%
5	總磷	TP-1	TP	10.0	10.0	1.0	1.0	10.0%	10.0%
6	總氮	TN-1	TN	10.0	10.0	1.0	1.0	10.0%	10.0%
7	鉛	Pb-1	Pb	10.0	10.0	1.0	1.0	10.0%	10.0%
8	鎘	Cd-1	Cd	10.0	10.0	1.0	1.0	10.0%	10.0%
9	銅	Cu-1	C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	鋅	Zn-1	Zn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	砷	As-1	As	10.0	10.0	1.0	1.0	10.0%	10.0%
12	汞	Hg-1	Hg	10.0	10.0	1.0	1.0	10.0%	10.0%
13	鉻	Cr-1	Cr	10.0	10.0	1.0	1.0	10.0%	10.0%
14	錳	Mn-1	Mn	10.0	10.0	1.0	1.0	10.0%	10.0%
15	鈷	Co-1	Co	10.0	10.0	1.0	1.0	10.0%	10.0%
16	鎳	Ni-1	Ni	10.0	10.0	1.0	1.0	10.0%	10.0%
17	鉍	Bi-1	Bi	10.0	10.0	1.0	1.0	10.0%	10.0%
18	錒	La-1	La	10.0	10.0	1.0	1.0	10.0%	10.0%
19	釷	Th-1	Th	10.0	10.0	1.0	1.0	10.0%	10.0%
20	鈾	U-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1	鈾	U-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2	鈾	U-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3	鈾	U-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4	鈾	U-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5	鈾	U-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6	鈾	U-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7	鈾	U-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8	鈾	U-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29	鈾	U-1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0	鈾	U-1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1	鈾	U-1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2	鈾	U-1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3	鈾	U-1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4	鈾	U-1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5	鈾	U-1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6	鈾	U-1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7	鈾	U-1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8	鈾	U-1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39	鈾	U-2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0	鈾	U-2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1	鈾	U-2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2	鈾	U-2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3	鈾	U-2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4	鈾	U-2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5	鈾	U-2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6	鈾	U-2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7	鈾	U-2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8	鈾	U-2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49	鈾	U-3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0	鈾	U-3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1	鈾	U-3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2	鈾	U-3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3	鈾	U-3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4	鈾	U-3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5	鈾	U-3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6	鈾	U-3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7	鈾	U-3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8	鈾	U-3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59	鈾	U-4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0	鈾	U-4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1	鈾	U-4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2	鈾	U-4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3	鈾	U-4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4	鈾	U-4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5	鈾	U-4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6	鈾	U-4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7	鈾	U-4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8	鈾	U-4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69	鈾	U-5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0	鈾	U-5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1	鈾	U-5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2	鈾	U-5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3	鈾	U-5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4	鈾	U-5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5	鈾	U-5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6	鈾	U-5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7	鈾	U-5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8	鈾	U-5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79	鈾	U-6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0	鈾	U-6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1	鈾	U-6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2	鈾	U-6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3	鈾	U-6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4	鈾	U-6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5	鈾	U-6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6	鈾	U-6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7	鈾	U-6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8	鈾	U-6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89	鈾	U-7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0	鈾	U-7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1	鈾	U-7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2	鈾	U-7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3	鈾	U-7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4	鈾	U-7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5	鈾	U-7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6	鈾	U-7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7	鈾	U-7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8	鈾	U-7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99	鈾	U-8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0	鈾	U-8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1	鈾	U-8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2	鈾	U-8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3	鈾	U-8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4	鈾	U-8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5	鈾	U-8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6	鈾	U-8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7	鈾	U-8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8	鈾	U-8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09	鈾	U-9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0	鈾	U-9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1	鈾	U-9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2	鈾	U-9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3	鈾	U-9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4	鈾	U-95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5	鈾	U-96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6	鈾	U-97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7	鈾	U-98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8	鈾	U-99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19	鈾	U-100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20	鈾	U-101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21	鈾	U-102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22	鈾	U-103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123	鈾	U-104	U	10.0	10.0	1.0	1.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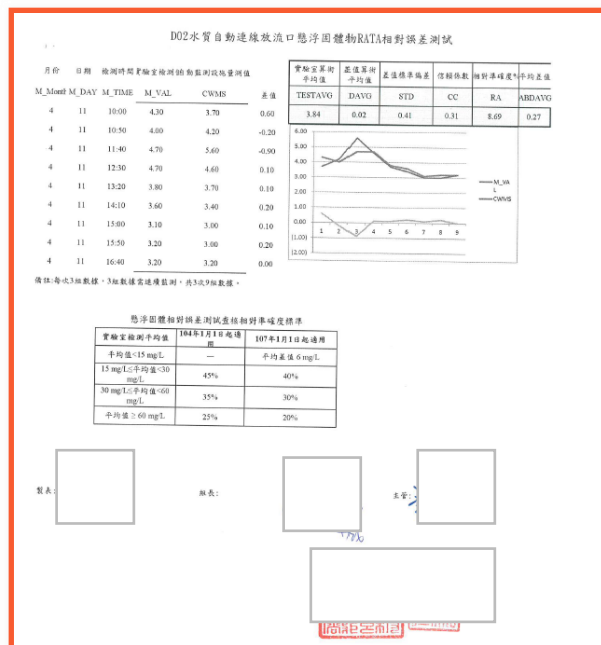
聯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申報

申報應檢附之附件



請依**環境部**規定格式檢附相關附件
並以**網路及電子郵件**進行申報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

註1:可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服務
檔案下載-作業表格COD、SS-RATA
註2:製表、組長、主管欄位皆需簽章,且
加蓋公司大小章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熊學偉 您好, 您的密碼效期倒數 41 天 | 操作說明 登入

首頁 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檔案下載

服務 > 資訊公布 > 檔案下載

查詢條件

檔案種類 作業表格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查詢

清除查詢

作業表格

CWMS RATA計算公式 (SS)

112-03-09

下載

作業表格

CWMS RATA計算公式 (COD)

112-03-09

下載

誰需要人工採樣？

對象

- 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無法於**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1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95%**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50%**
-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

報備方式

- 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主管機關報備、紀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事由

人工採樣規範

頻率/ 時間

- 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 除了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結果未通過之外，其他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得順延辦理，應於規定採樣時間至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應分次補齊應採水樣數

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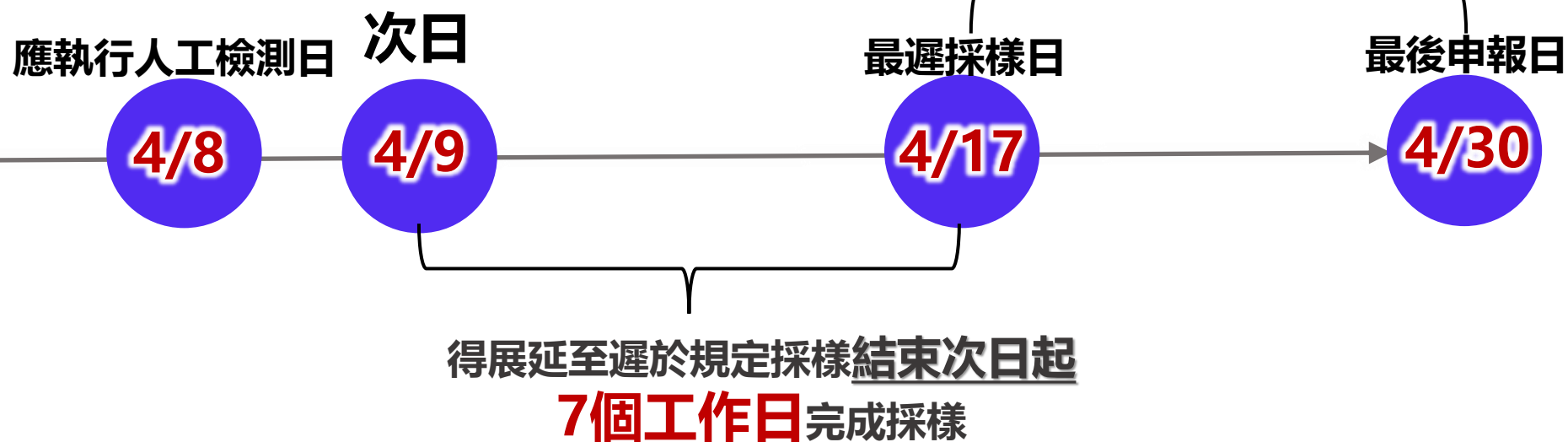
- 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單次申報使用
- 採樣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人工檢測期程



人工檢測申報的期限

申報期限為採樣日起**10個工作日**
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註: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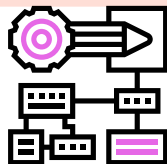
理辦法附件一第十點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

115
年

人工檢測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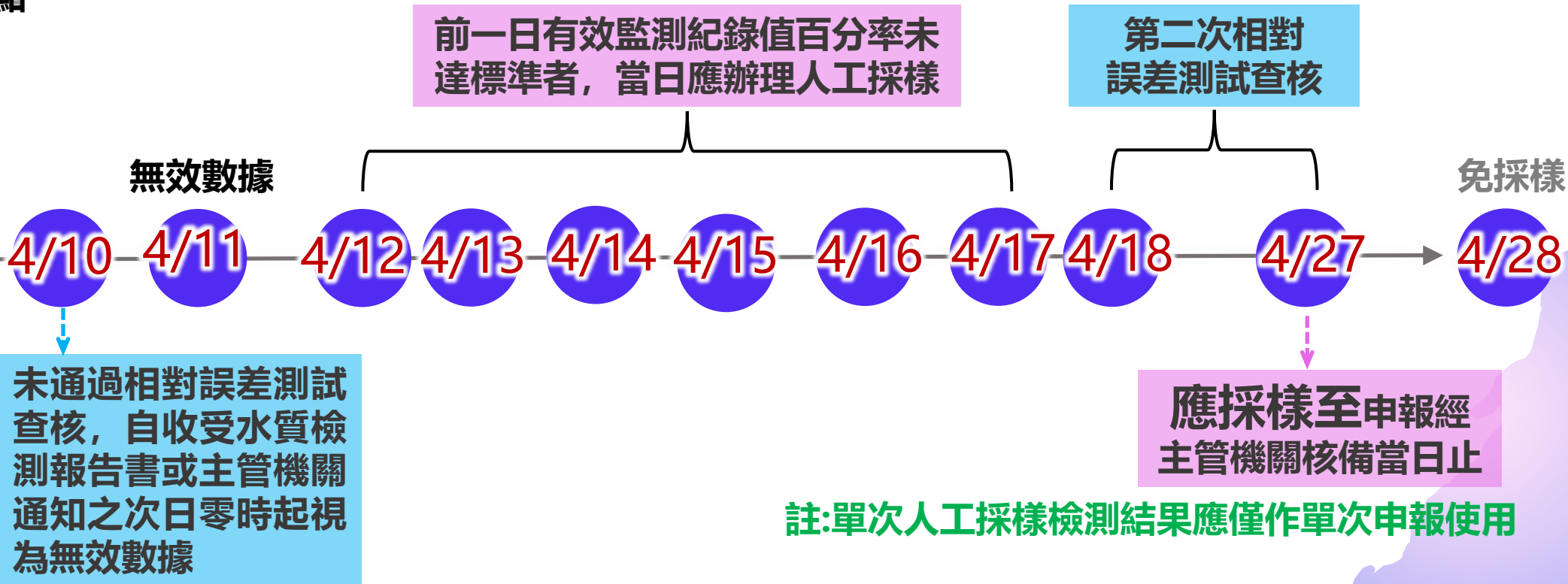


依水污染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附件一第九、十點
附件二第四點
附件三第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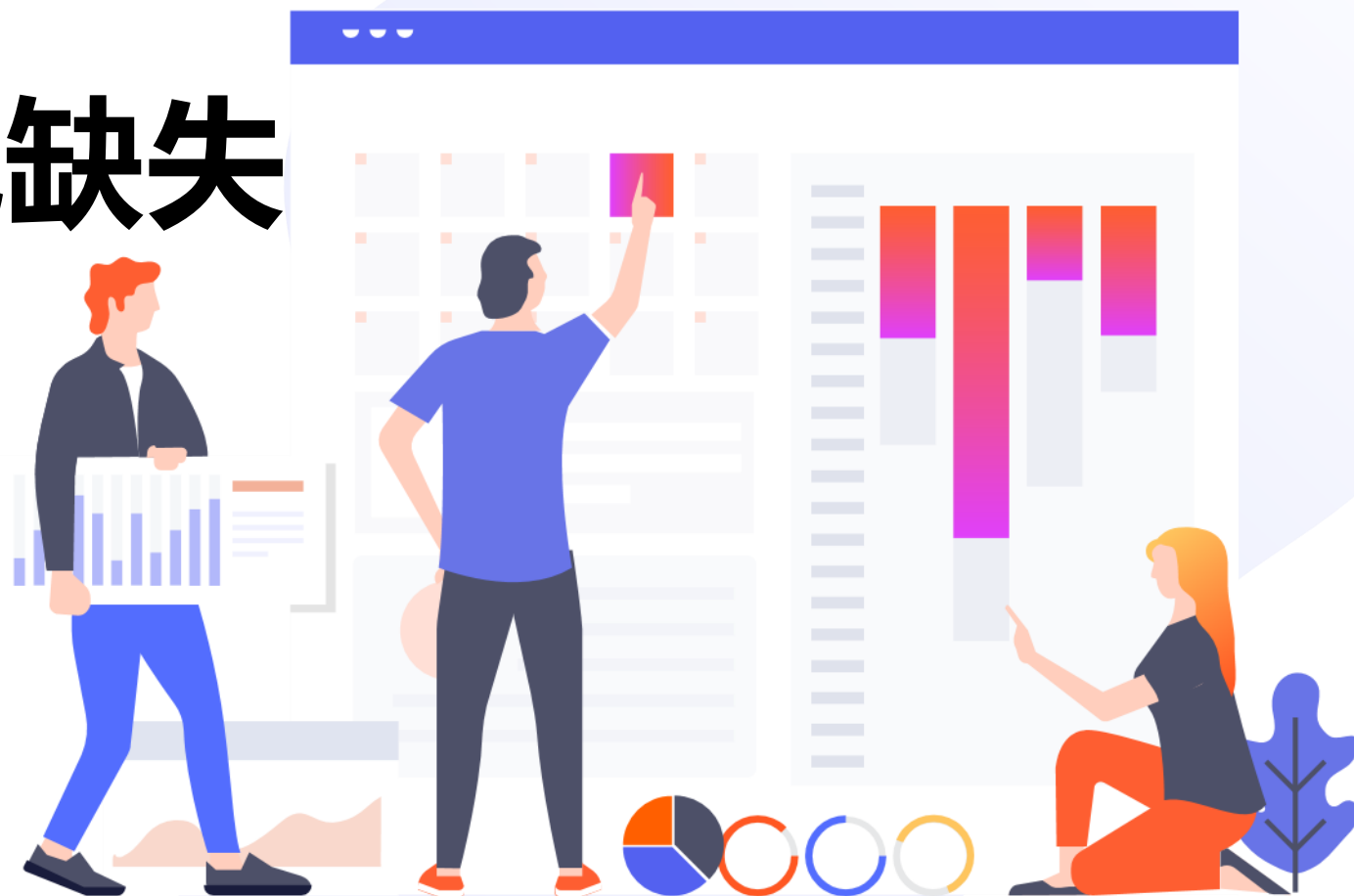


未通過**測試查核**

115
年



4.事業常見缺失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入口畫面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測試機）

登錄作業

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數字不含0）

登入

[修改密碼](#)

輸入帳號及密碼完成，
點選登入，確認無誤後
統將進入登錄系統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新增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選圖[申請]點選**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進入首頁，即可於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新增(確認報告書)**

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astewater Automatic Monitoring (Visual) Facility Measures' system. A callout box labeled '1' points to the '申請' (Application)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Another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措施說明書' (Measures Manual) button in the left sidebar. A third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總表' (Automatic Monitoring (Visual) Facility Measures Manual Summary Table) link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

首頁 申報 登出

申報 > 措施說明書

措施說明書

自動監測(視)設施
確認報告書總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總表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確認報告書' (Confirmation Report) page. A callout box labeled '2' points to the '新增 (確認報告書)' (Add (Confirmation Report)) butt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page header shows '申報 > 確認報告書' and '您好 剩餘時間: 29:01'.

申報 > 確認報告書

您好 剩餘時間: 29:01

確認報告書列表

新增 (確認報告書)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補正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通知補正，則可點選**編輯**，可進入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修正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內容

自動監測(視)設施
確認報告書總表



2 | 措施說明書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5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種類	版號	申請日期	案件情形	編輯	刪除
1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1	107.08.03	審查通過	檢視	
2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2	109.12.10	審查通過	檢視	
3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3	112.10.11	審查通過	檢視	
4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4	113.08.22	審查通過	檢視	
5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5	113.08.26	補正中	編輯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變更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申請程序同新增，**無須分兩階段申請審核，一階段申請**，選圖[申請]點選**措施說明書 / 確認報告書進入首頁**，即可於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新增(確認報告書)**

1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書登錄系統

首頁 申報 登出

措施說明書

確認報告書

自動監測(視)設施
確認報告書總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總表

2

申報 > 確認報告書

您好 剩餘時間：29:01

確認報告書列表

新增 (確認報告書)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變更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於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作業畫面，下載並完成變更申請表之填寫，檢視申請表完整性後，轉成PDF檔格式（含勾選變更申請確認書1~4點之jpg檔），點選標籤頁**柒、檔案上傳**，並上傳於系統介面

3

五、申請類別(不可複選) ※

○ 設置(新申請)
● 變更
 ☒ 設施汰換
 ☐ 其他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請上傳已簽署之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JPG) ※
(空白申請確認書下載)

請上傳已簽署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表

設置數量：
6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設置數量：
11

附件：
(空白變更申請表下載)
(範例下載)

下一頁 > 復原 儲存 TOP

4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件送審 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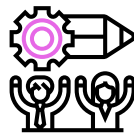
| 檔案上傳

■ 附件上傳(僅限PDF檔，且檔案大小限制在20MB以內，檔名請註明附件幾。)

檔案序號	上傳檔案名稱	上傳時間	圖示	圖示	圖示
1	尚未上傳檔案	-			上傳

柒、檔案上傳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壹、基本資料

事業-主業別：

印染整理業

紅色框系統將直接帶入相關資料。

一、事業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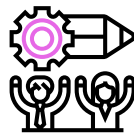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勾選以下之一)

- ☒ 無
-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確認是否與許可相符

-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請勾選「**事業**」選項，並依許可證（文件）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填寫所屬之**主業別(需自己填寫)**
- 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者，請勾選「**污水下水道系統**」選項，並勾選類別
 -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壹、基本資料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3982.000

二、廢(污)水排放量 ※

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3982

未依許可登載內容填寫

☐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 **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 $\geq 1,000$ CMD**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 具第1項第1款情形 →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者**

☐ 具第1項第2款情形 →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 具第1項第3款情形

☐ 具第1項第4款情形

☐ 具第1項第5款情形

☐ 具第1項第6款情形

☐ 具第2項情形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 →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 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 →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屬低污染事業，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入管理之未登記工廠

☐ 排水量達1,500CMD

☐ 重大違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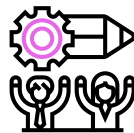
三、設置依據 ※

未正確勾選設置依據

- 請填寫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
- 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 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 請勾選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法源依據**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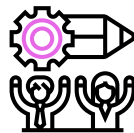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四、聯絡人及方式 ※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xx-xxxxxxx)：	03-
	分機：	
	行動電話(09xx-xxxxxx)：	436
	傳真電話(xx-xxxxxxx)：	03-
	電子郵件地址：	sl @gmail.com
五、申請類別(不可複選) ※	☒ 設置(新申請) ☐ 變更 ☐ 設施汰換	

應依實際申請類別進行勾選

- 請勾選申請案件所屬類別，例如：
 - ✓ 屬新申請案例者，請勾選「設置 (新申請)」選項
 - ✓ 屬變更者，請勾選「變更」選項，涉及設施汰換且使用不同廠牌或型號者，請勾選「設施汰換」選項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壹、基本資料

- 點選法源依據，並填寫連線傳輸系統設置數量
- 如需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自動顯示看板，需勾選相對欄位，並填寫設置數量

未正確勾選設置依據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 連線傳輸設施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 **重大違規者**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規定設置 → **違反繞流排放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規定設置 →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
- ☐ 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5項情形規定設置 →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設置數量：
1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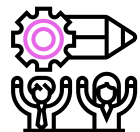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確認書未上傳或未簽名

- 按下「下載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下載空白表格
- 完成撰寫及簽名後存成JPG格式上傳該欄位至附件，並選擇相對應之附件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監測（視）設施規格

點選標籤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於「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畫面，點選「新增」後，逐項登錄自動監測（視）設施之位置編號、位置種類及監測項目

1

2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上一頁](#) [下一頁 >](#)

新增 (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 (視) 設施位置及種類)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 (視) 設施位置及種類

第 1 / 1 頁 | 共 3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 (視) 設施位置及種類

[返回列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復原](#) [💾 儲存](#)

* 必填欄位

位置編號 *

D01

文件種類 *

放流口

位置種類 *

放流口

許可證水流編號

WD01

涵管之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編號(電子式電度表適用)

T01

種類 *

☒ 水量

☐ 水溫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導電度

☒ 化學需氧量

☒ 懸浮固體

☐ 攝錄影監視

☐ 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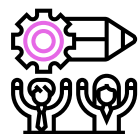
☐ 用電量

水污許可編號

D01

[返回列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復原](#) [💾 儲存](#)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監測（視）設施規格-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

點選欲編輯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點選位置編號之該項目，例如化學需氧量，之後點選 ，將自動顯示所選擇之監測位置編號及監測項目，逐項填寫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上一頁 下一頁 →

新增（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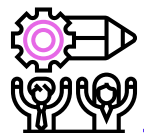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第 1 / 1 頁 | 共 3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序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電子式電度表適用)	水量	水溫	無磷子漏度指數	總電度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攝錄影監視	氨氮	用電量	水污許可編號	編輯	刪除
1	D01	放流口	放流口	WD01	T01										D01	編輯	刪除
2	D02	設置12	放流口	D02a												編輯	刪除
3	T01	設置	處理單元(進流口)	WT01	T01											編輯	刪除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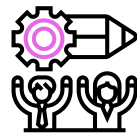
(一)本監測設施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替代措施	☒ 是(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附件:
(二)本監測設施是否同時監測其他位置	☐ 否 ☒ 是 與位置編號: 共設 處, 附件:
(三)預定安裝日期	106-06-30 (例: 110-01-10)
(四)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型號	HD1200
(六)序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序號
(七)量測方式(分析方法)	NIEA: (自動監測設施) ☐ 有過濾網/前處理裝置 ☒ 無過濾網/前處理裝置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八)校正器材	原廠校正器材
(九)校正周期	☒ 1個月1次 ☐ 擬自行校正 ☐ 擬委外校正 ☐ 不適用
(十)	1個月1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5

■ 請填寫該監測設施預定安裝日期

■ 預定安裝日期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應使用落於量測範圍內之校正液

- 請填寫監測設施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所指定之校正器材, 如: pH、EC之校正液
- 若使用校正液進行校正, 校正液使用應落於放流水標準或量測範圍 (全幅設定) 內, 如: 放流水標準pH為6-9間, 故校正液使用應進行2點校正 (pH4、pH10) 或 3點校正 (pH4、pH7、pH10)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規格所載之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 **應答時間** ≤ 量測周期

(十四)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1	單位： 分鐘
(十五)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1	單位： 分鐘
(十六)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5	

- 請填寫正常監測狀況下（不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計算監測紀錄值之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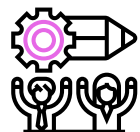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
01	水量	1個
02	水溫	5個
03	氫離子濃度指數	5個
04	導電度	5個
05	懸浮固體	1個
06	化學需氧量	1個
07	氨氮	1個
08	用電量	1個

- 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設定之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項次	監測項目	量測周期（最大值）
01	水量	1分鐘
02	水溫	1分鐘
0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分鐘
04	導電度	1分鐘
05	懸浮固體	60~180分鐘
06	化學需氧量	60~180分鐘
07	氨氮	60~180分鐘
08	用電量	15分鐘

- 如：化學需氧量每60分鐘上傳一筆，量測周期為5分鐘，故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應為 $60 \div 5 = 12$ 個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 應完整填寫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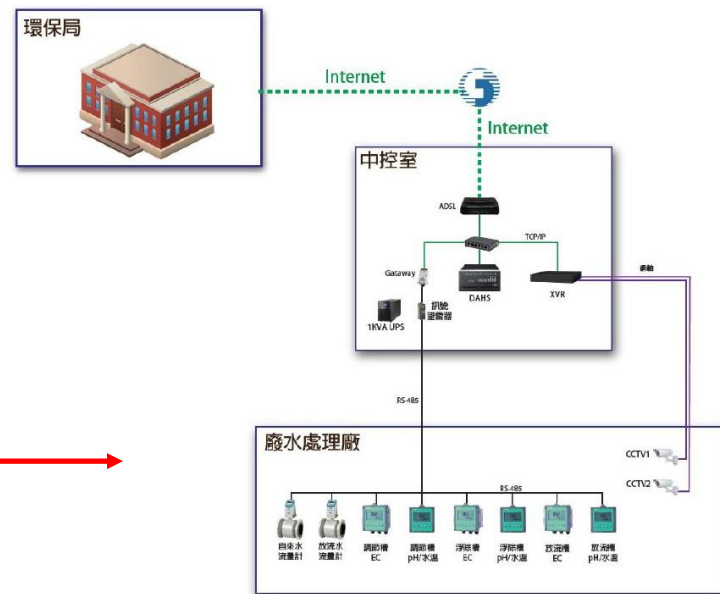
位置編號未完整填寫

(一)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D01
(二)預定完成日期	106-07-05
(三)預定安裝日期	
(四)DAHS系統具有備援功能	☐ 是 ☐ 否
(五)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測數據	☐ 是 ☐ 否
(六)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傳輸，未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傳輸	☐ 是 ☐ 否
(七)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八)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 預定安裝日期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 參考範例如下所示：



■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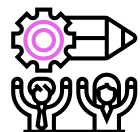
(一)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 是 ☐ 否
(二)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 是 ☐ 否
(三)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106-08-05

■ 三、規劃數據傳輸系統(請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未檢附網路配置

■ 請清楚標示連線傳輸設施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並說明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及訊號傳輸方向，以PDF檔案方式上傳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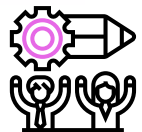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三)對外連線傳輸網路 (不可複選)	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	☒ ADSL專線 ☐ 廠內既有網路
	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IP : ☐ 無固定IP
		☐ 廠內既有網路 ☒ ADSL專線 ☐ 不適用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IP : ☐ 無固定IP
		☐ 80 ☐ 86 ☐ 8080 ☐ 其他 其他PORT號 : ☒ 不適用
	(四)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附件：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註12)，附件：	

未填寫固定IP

- 請勾選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及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規劃使用ADSL專線。
- 若使用ADSL專線，請填寫規劃使用之伺服器IP位址
- 針對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請勾選規劃使用之Port；若因設施尚未設置而無法填寫，則可免填。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伍、檔案上傳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檔案上傳

- 1.點選「上傳」
- 2.點選「選擇檔案」

檔案上傳

附件上傳(僅限PDF檔，且檔案大小限制在20MB以內，檔名請註明附件幾。)

檔案序號	上傳檔案名稱	上傳時間			
1	尚未上傳檔案	-			上傳

上傳檔案

【附件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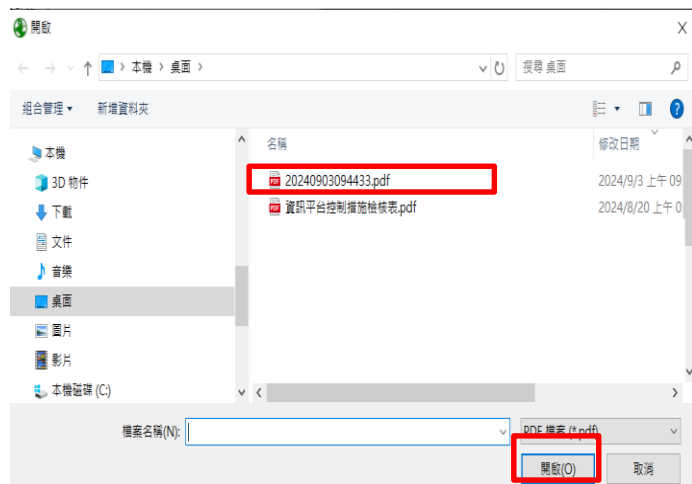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檔案名稱：尚未選擇檔案
檔案類型：尚未選擇檔案
檔案大小：尚未選擇檔案

限定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上限：20 MB

上傳 **放棄**

- 3.點選點選欲上傳之檔案，點選「開啟」



- 4.點選「上傳」，即完成上傳作業，依據當次應檢附之文件——上傳

上傳檔案

【附件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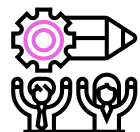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檔案名稱：test.pdf
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178.80 KB

限定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上限：20 MB

上傳 **放棄**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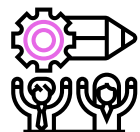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 儲存

1. 傳輸設施建置 ✖		負責設置公司 :	環興
		負責設置人員 :	吳秉耕123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22
2. 監測數據採攝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28
3. 連線測試 預計時間	(1) 連線線路備妥 (線路號碼)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19
	(2) 連線電腦備妥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30
	(3) 確認資料獲取系統資料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20
	(4) 確認傳輸檔案格式正確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01
	(5) 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 (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日期 :	113-08-03
備註欄 ✖		123456798	

預定安裝日期未考量申請期程

- 請填寫各項預計完成日期
- 預定時間應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備後始得動工
- 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 儲存

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原因說明 附件：41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42
	監測設施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之說明 附件：43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44
	監測設施有過濾器/前處理裝置之影響說明 附件：45
	監測設施有產生廢液（材）之儲存清理方式說明 附件：46
	監測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 附件：47
	電子式電度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 附件：48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介面硬體連接方法說明 附件：49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設備連接參數資料 附件：50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引用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 附件：51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附件：52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 附件：53	

■ 對應申請表格所應檢附之附件資料，需依編碼標註上傳檔案附件數，例如附件一、附件二....以此類推

相關附件未依對應之編碼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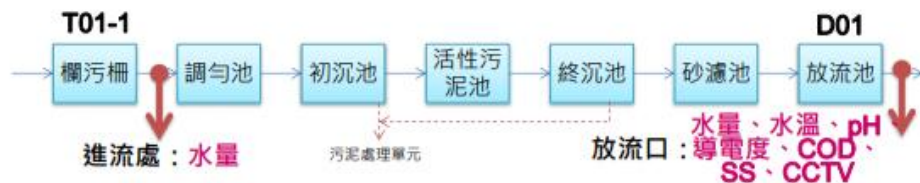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54
規劃數據採集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	附件：55
連線傳輸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56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件：57
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	附件：58
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之替代方式說明	附件：59
規劃放流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	附件：60
放流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附件：61

← 上一頁 下一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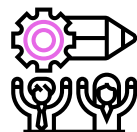
↶ 復原 ↷ 儲存

未依許可登載內容繪製相關圖資

- 請依許可登載內容（**流向示意圖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繪製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參考範例如下所示：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確認報告書-附錄2、RATA

■ RATA

RATA數據組數選擇 *	☒ 9組 ☐ 12組
測試位置 *	D01
種類 *	懸浮固體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 *	61.04 %
平均差值 *	2.87 mg/L

應執行RATA對象未填寫「附錄2、RATA」

■ 測試數據

測試數據	日期	時間(hh:mm)	標準檢驗方法 量測數據	監測設施量測數據	差值
數據一 *	107-08-24	09:00	5.60	8.94	-3.34
數據二 *	107-08-24	09:35	7.60	9.69	-2.09
數據三 *	107-08-24	10:10	5.40	10.70	-5.30
數據四 *	107-08-24	10:45	5.70	10.80	-5.10
數據五 *	107-08-24	11:20	6.70	11.90	-5.20
數據六 *	107-08-24	11:55	8.70	11.30	-2.60
數據七 *	107-08-24	12:30	8.20	9.28	-1.08
數據八 *	107-08-24	13:05	7.50	8.61	-1.11
數據九 *	107-08-24	13:40	9.50	9.45	0.05
數據十 *	數據十日期	數據十時間	數據十標準檢驗方法量	數據十監測設施量測數	數據十差值
數據十一 *	數據十一日期	數據十一時間	數據十一標準檢驗方法	數據十一監測設施量測	數據十一差值
數據十二 *	數據十二日期	數據十二時間	數據十二標準檢驗方法	數據十二監測設施量測	數據十二差值
平均值 (mg/L) *	-	-	7.21	10.07	2.87

- 若屬新申請且需設置COD及SS監測設施者、或涉及COD或SS監測設施汰換者，應辦理RATA測試，並填寫「附錄2、RATA」相關資料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檢查各項內容確認無誤後，點選標籤頁 **案件送審** 點選 **確認送出案件** 即可將措施說明書 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bar with several tabs: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and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Below these,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案件送審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審查結果, and 列印文件.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案件送審' (Case Submiss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 上一頁 and 下一頁 >.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確認送出案件' (Confirm Submit Case),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案件狀態' (Case Status) containing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文書種類	措施說明書
版號	5
事業送審時間	113年10月15日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again navigation buttons: < 上一頁 and 下一頁 >.

書面申請常見缺失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1
 - 查看歷次審查結果及意見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獲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件送審 審查結果 列印文件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結果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2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序號	業者送審日期	本文號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	補正期限	審查人員	檢視
1	2024-08-23	2024-08-23	補正中	2024-08-23	2024-08-31	陳○○	檢視
2	2024-08-26		補正重送				檢視

2

審查措施說明書

審查結果

補正期限

審查意見

承辦人員

審查附件上傳 檢視

○ 審查中
● 須補正
○ 審查通過
○ 不適用
○ 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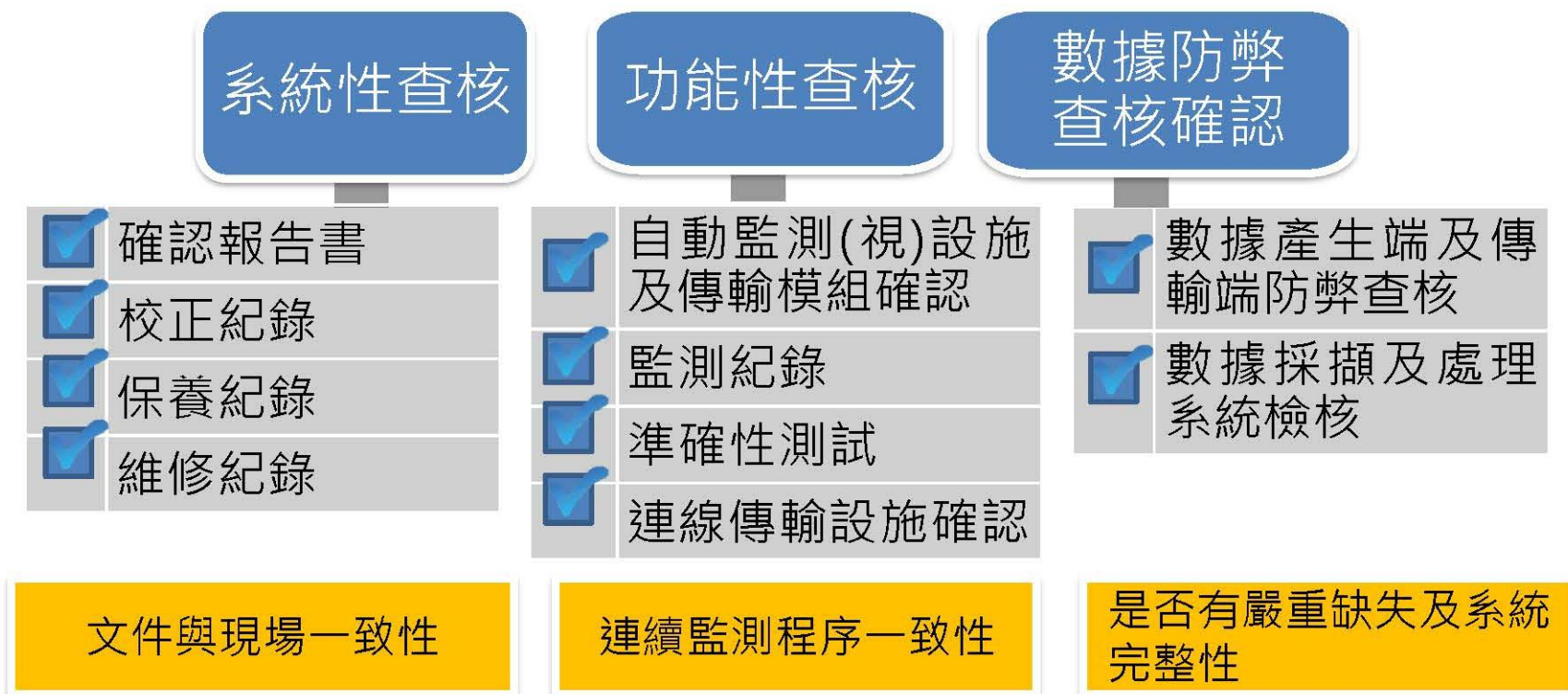
113-08-31

ABCDETTHHHHHHHHH

|

當送審後，環保局承辦人員對於業者所呈送之內容審查，若建議或是問題時，將於審查意見框中呈現，或以電子檔內容呈現，可點選「檢視」，查看審查意見。

現場查核流程



現場與登載內容不一致



監測位置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監測位置登載為D01
現場設置於T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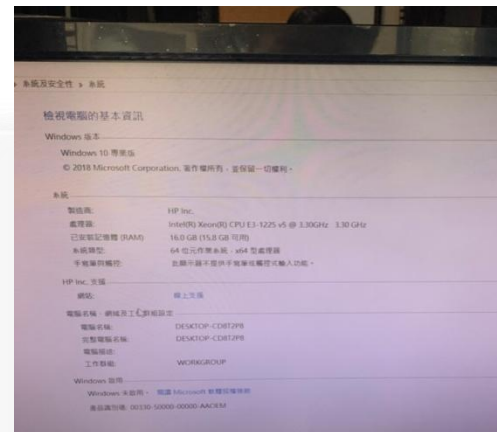


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則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 ~ 600萬罰鍰**



監測設施型號
(或序號)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pH登載型號為
PC-310A，現場pH型號為
PC-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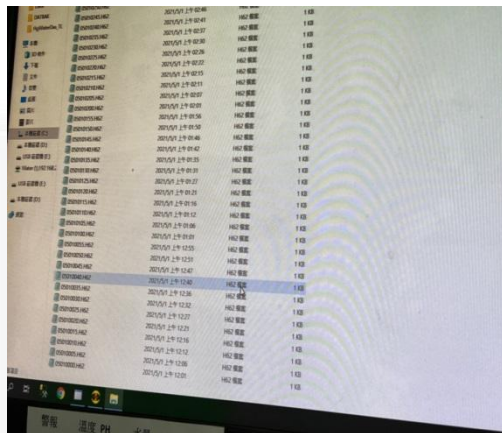
電腦主機規格
與確認報告書不一致

常見缺失範例：
確認報告書處理器登載為
E3-1226，現場處理器型
號為i7-4770

現場未妥善保存監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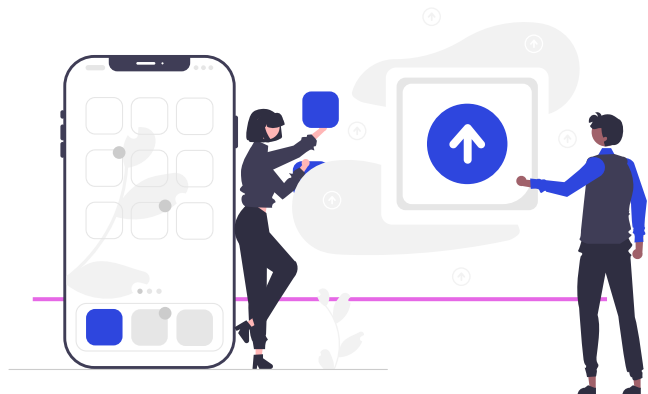
**應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監測數據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監測數據
未保存五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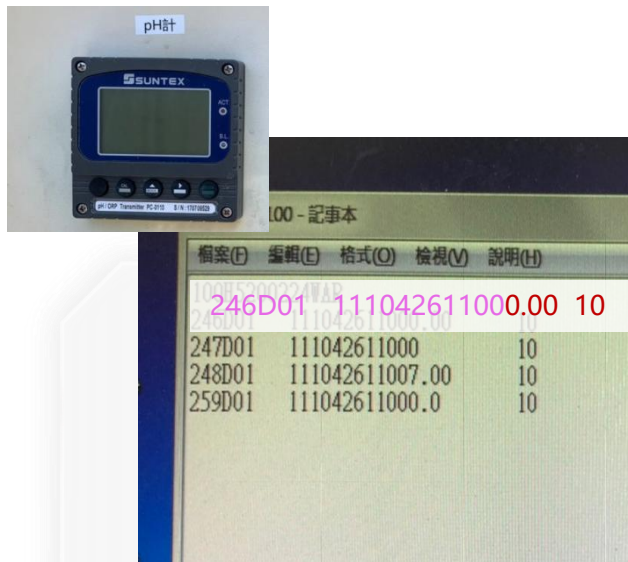
撮録影施設影像
未保存90日以上



現場未依法傳輸指定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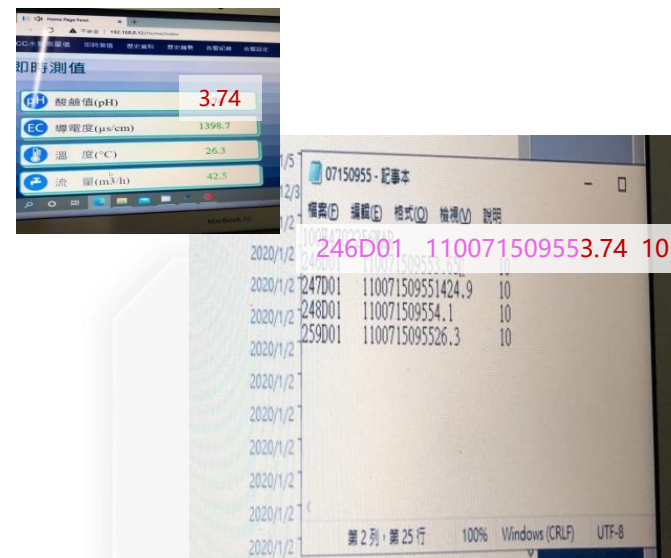


應依法正常傳輸**監測數據及資訊識別碼**
違者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資訊識別碼 上傳錯誤

常見缺失範例：
當pH水質監測設施跳電時，上傳資訊識別碼應顯示無效數據（30）或替代值（92～94）



資訊識別碼 上傳錯誤

常見缺失範例：
當pH監測數據為4時，上傳至環保局之資訊識別碼（log檔）未以超限值（11）顯示

現場查核常見缺失

貼心提醒

1. 若監測非放流口之處理單元，因容易包覆生物膜
2. 建議提高校正維護頻率（如每週一次），以利於業者廢水自主管理目的，避免放流水超標
3. 若放流水超標，則依水污法第7條規定，處以6萬～2,000萬罰鍰



監測設施 未妥善維護

常見缺失範例：
D01之pH水質監測
設施包覆生物膜

放流槽 T01-17 儀表設備校正報告書			
校正地點		校正日期	108年12月05日
儀器設備名稱	放流槽 T01-17 pH	設置地點	放流槽 T01-17
儀表設備維護校正資料			
檢查項目	檢查及校正方式	結果	備註
電極檢查	檢查電極外觀是否異常	☒ 是 ☐ 否	
控制盤檢視	觸控液晶螢幕控制盤面是否異常（觸摸測試）	☒ 是 ☐ 否	
清理	清洗電極	☒ 是 ☐ 否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4.0 校正	☒ 是 ☐ 否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7.0 校正	☒ 是 ☐ 否	
校正測試	pH標準液 10.0 校正	☒ 是 ☐ 否	
運轉測試	訊號介面連線功能是否異常	☒ 是 ☐ 否	
耗材更換	pH電極耗材更換	☐ 是 ☒ 否	
檢查紀要		檢測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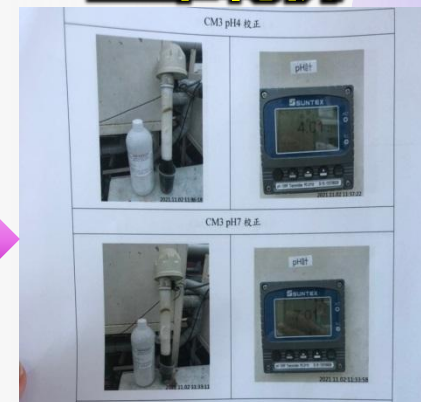
校正未確實紀錄

常見缺失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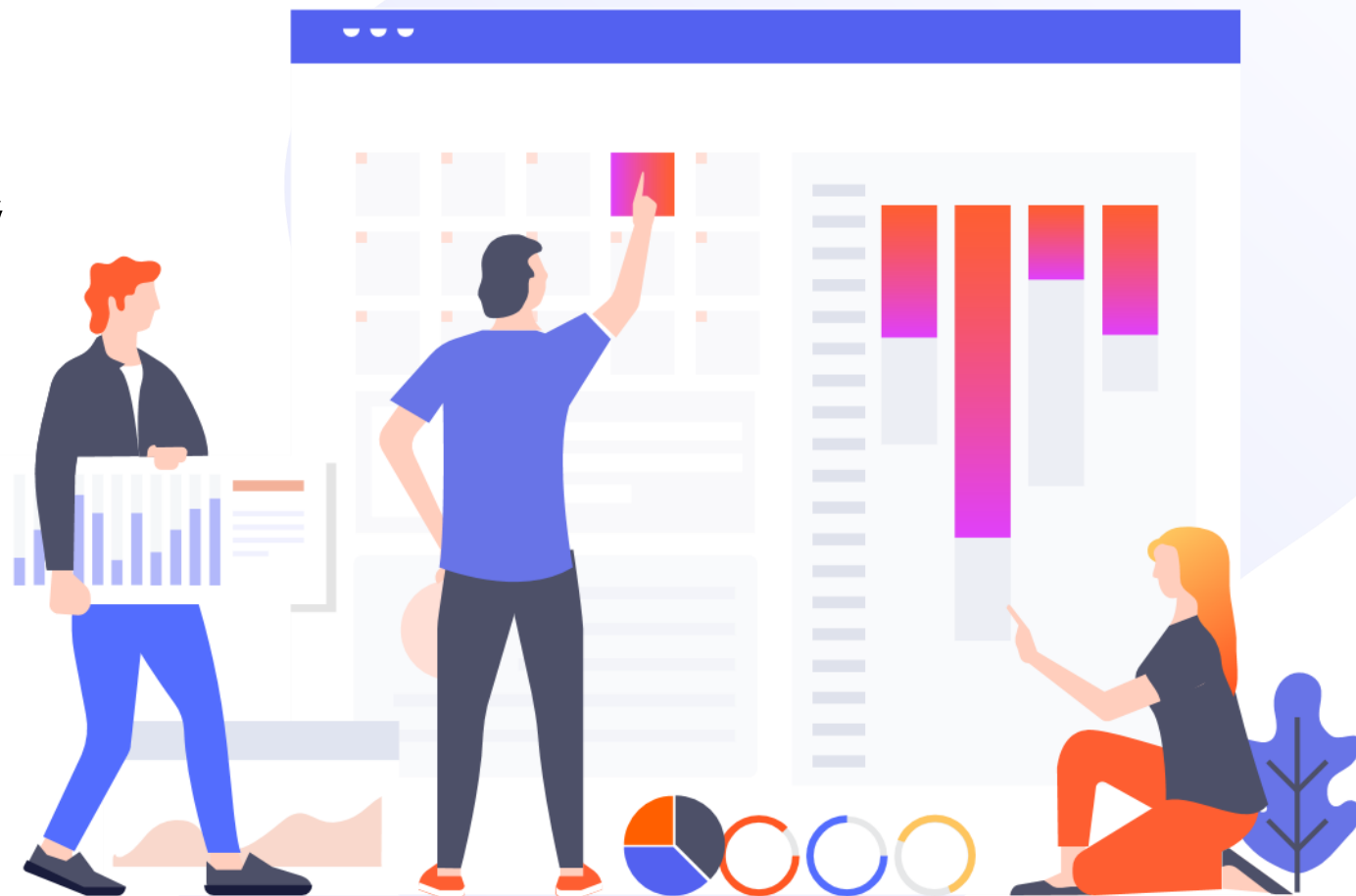
未紀錄

1. 校正使用之標準品
2. 校正前後數據
3. 相關佐證照片

正確範例



5.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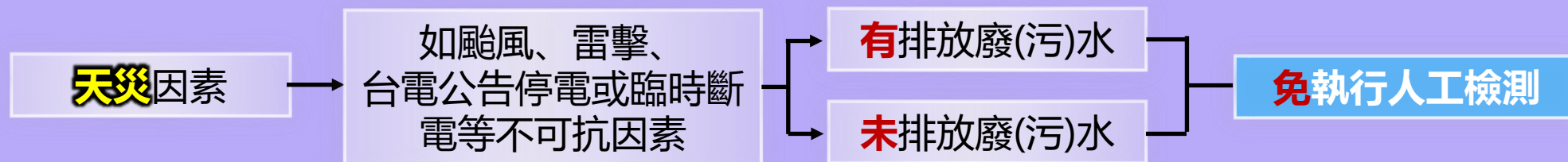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

【電子郵件正本請寄10064710@mail.tycg.gov.tw,
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Q:連線對象連線中斷或停止傳輸監測紀錄值

A:應優先確認問題原因為事業或環保局造成，如屬事業端問題，需確認
為**天災**或**人為因素**，並依下列步驟處理連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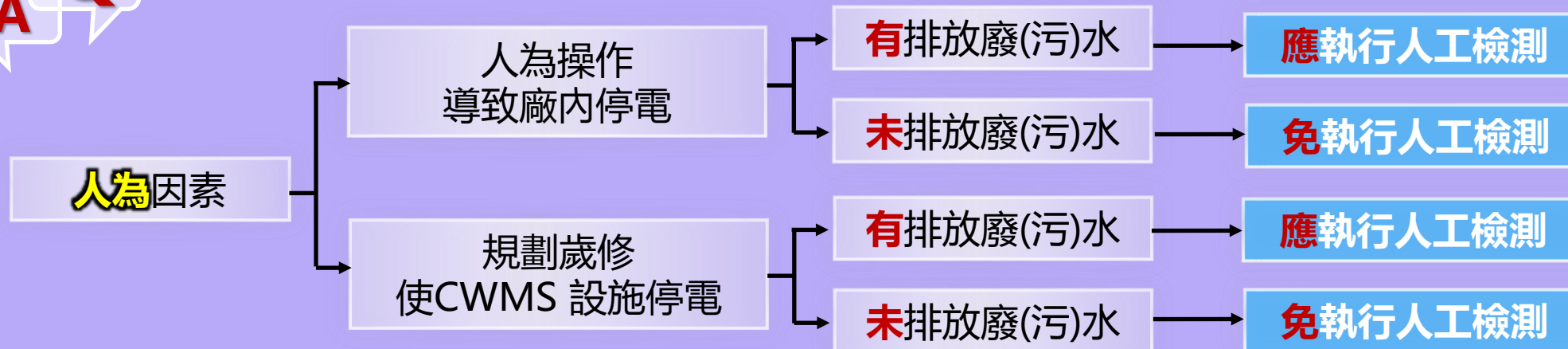
- 為颱風、雷擊、台電公告停電或臨時斷電等不可抗因素，**免執行人工採樣**
 - ✓ 事後請檢附**台電停電通知單**並蓋**大小章**
 - ✓ 如無台電通知單需檢附**切結書**，內容請提及 [本切結書如有虛報不實,本事業單位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並蓋**大小章**

註: 上述佐證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
10064710@mail.tycg.gov.tw，**副本寄**tydep.gov.tw@gmail.com】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



Q:連線對象連線中斷或停止傳輸監測紀錄值



- 如人為操作導致停電、全廠規劃歲修或電力保養等
 - ✓ 有排放廢水，**需執行人工採樣**
 - ✓ 未排放廢水，**不需執行人工採樣**(需提出切結書並蓋大小章、停電前及復電後水量監控畫面及水錶照片才免執行)

註: 上述佐證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郵件正本請寄至 10064710@mail.tycg.gov.tw，副本寄 tydep.gov.tw@gmail.com】

異常情形因應作為-異常申報

任何數據上傳異常情形發生時，應至「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管理之「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進行異常宣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即時資料 監測資料 RATA 人工檢測 校正資料 公布欄 系統管理 相關資訊 下載

密碼修改
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

按下「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按鍵

請依此格式確實申報

異常原因說明格式如下:

- 1.異常時間
- 2.異常原因
- 3.更換代碼
- 4.是否可補傳數據
- 5.人工採樣數據筆數
- 6.回復上傳時間

異常類別選擇

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區

Enter text to search...

新增 管制編號 名稱 編輯介面

管制編號: H1234567

名稱:

異常數據區間(起): 2022/5/21 異常數據區間(迄): 2022/5/21

監測收據異常原因說明:

DAHS系統異常申報: ☐
在數據紀錄端無法紀錄、儲存、換算、傳輸模組異常等監測紀錄值運算功能異常

監測設備異常申報: ☐
在監測設備端如pH、SS、EC、COD、溫度等量測資料異常或損壞

廠內施工、停電、歲修、網路斷線: ☐

更新 取消

重大違規業者申請免除設置



Q:重大違規業者正常連線傳輸日數達365日得免除設置，如何認定365日？

A:請依環署水字第1070020547號函，至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

季有效監測
率達80%

化學需氧量、SS、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季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均達80%以上

月有效監測
率達90%

氫離子濃度、水溫、導電度及水量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均達90%以上

依實際天數
累計日數

各月份各監測項目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均達標，本季所有日曆天納入正常日數累計

累計達365日
得免除設置

正常日數累積達365天以上者，且無繞流排放情事者，得申請免除設置，但

1. 連線傳輸設施

115/4/20開始提出申請，達連線規定可完全下車

則設施

需保留監測設備

重大違規者全量資源化應監測項目



Q:重大違規業者施行全量資源化者，需設置監測(視)設備？

A:重大違規畜牧業採行**全量**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或個案再利用措施者，免除設置水量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仍應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監視範圍應包含其**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等）、連線傳輸設施等，並維持正常連線傳輸



免設置

水量及水質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



應設置



連線傳輸設施、
攝錄影監視設施
監視**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

達規模之應設置者申請免除設置



Q:連線單位因下修水量或納管解除設置之辦理程序為何?

A:連線單位下修水量得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下修水量後，提出解除列管公文申請，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監測(視)設施解除設置，主管機關同意後發文通知

設置連線對象

線上申請

水系統線上申請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排放核准量下修
或轉為納管排放
變更

核准後



公文申請

向主管機關
提出
監測視(視)設施
解除設置

核准後



現場
監測(視)
設備拆除

對象限於因水量達應設置對象

常見問題彙整

1	Q: 廠歲修除了水表起訖讀值拍照切結書，是否需置系統異常申報？ A: 需進行異常申報。
2	Q: 重大違規事業，欲解除列管應辦理下車事業，要檢附那些資料？ A: 每日、每月有效率有達到且連線365天、月校正報告結果登錄系統，確認是否有處分事宜再行電話確認後續須依個案處理。
3	Q: 電子式電度表是否都需上傳至環保局？ A: 重大違規僅需於現場有紀錄功能即可，特定對象(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須上傳至數據環保局。
4	Q: 電子式電度表除了15分鐘紀錄一次，上傳至系統應為60分鐘為差值上傳？ A: 應為60分鐘為差值上傳。
5	Q: 景氣不好事業未產出廢水，是否可不上傳數據？ A: 可以，但須異常申報且不得有排水之行為。
6	Q: 原變更事業為CCTV汰換且已取得措施說明書核可；但處理單元設施異動且取得許可證領證是否能從頭來？那系統是否可開放補正？ A: 程序錯誤或需再次提送相同階段，需請業者寄電子郵件後才可協請系統端協助處理，敬請電聯本公司專線03-3342769吳先生。
7	Q: 因應每日有效率95%，那狀態碼那些屬於有效值？ A: 「無效數據30」以及「連線設備異常或未保留紀錄」 以外 之代碼皆為有效值。
8	Q: 進行168連線測試除了連線筆數到達狀態碼為10；但配合校正維護電極清理會影響連線該如何避免？ A: 建議在進行168連線測試前先進行保養維護之事宜。
9	Q: 監測設施水溫需進行每月校正嗎？ A: 依法無特別規定校正週期，但尚需依各廠型錄進行維護保養，確認感測器是否正常。

THANK YOU

